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合併的任何內容、本綜合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集優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SHANGHAI PRIME MINGYU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1) 要約人以吸收合併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上海集優 (2) 建議撤銷上海集優上市 (3)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電氣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綜合文件由上海電氣、上海集優及要約人聯合刊發。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3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0至82頁。

本公司謹訂(i)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ii)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同一地點舉行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而召開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務請上海集優股東閱讀該等通告，並將隨附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如擬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當回條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前交回。只要達到法定出席人數舉行有關大會，未能將有關回條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的上海集優股東仍將能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其交回上海集優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上海集優H股股東而言)或上海集優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上海集優內資股股東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經考慮冠狀病毒疾病(新冠肺炎)所引起的疫情最新發展後，上海集優將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上海集優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名出席的上海集優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任何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 (ii) 每名出席的上海集優股東或代表均須全程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及
- (iv) 任何須遵守中國政府及/或香港政府(視情況而定)施加的強制檢疫令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場，而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該等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的人士仍將獲准投票，方式為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

此外，上海集優謹此建議所有上海集優股東(尤其是任何因新冠肺炎而須接受隔離檢疫的上海集優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大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

上海集優將密切監察及確定中國政府及/或香港政府(視情況而定)已頒佈或將會頒佈的法規及措施，並將在有需要時就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的任何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2020年1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提示.....	4
應採取的行動	6
釋義.....	8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上海集優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通告.....	HSCM-1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予以變動。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除另有明確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取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

H股股東大會回條的最後日期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遞交上海集優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上海集優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

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上海集優股東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遞交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1年1月1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

就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遞交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1年1月10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上海集優股東就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

上海集優H股股東就上海集優H股

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 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公佈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結果 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計日期.....	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公佈所有生效條件達成、上海集優H股 的最後交易日及上海集優H股 撤銷上市的預計日期.....	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恢復上海集優股份過戶登記.....	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就 合併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後的10日 (就債權人通知而言)(即2021年1月21日前)及 30日(就公告而言)(即2021年2月10日前)內
上海集優H股的最後交易日.....	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遞交上海集優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 收取註銷價的最後時限.....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上海集優股份過戶登記 (直至上海集優註銷註冊為止).....	自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起
上海集優H股撤銷上市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
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償清彼等 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收到債權人通知後的30日 或刊發債權人公告後的45日內 (以最後日期為準)

預期時間表

就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刊發。

上海集優股東及上海集優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併須待本綜合文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上海電氣或上海集優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所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不一定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上海集優股東及上海集優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上海集優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重要提示

香港境外上海集優股東須知

重要提示：於繼續之前，閣下必須閱讀以下免責聲明。以下免責聲明整體適用於本綜合文件，因此務請閣下在取用、閱讀本綜合文件或將本綜合文件作任何其他用途之前細閱本免責聲明頁面。在取用本綜合文件時或因取用本綜合文件，即表示閣下同意及閣下被視為同意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約束。

合併將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及其他程序規定，其有別於美國規定。此外，上海集優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注意，本綜合文件乃根據香港的規格及款式編製，其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款式。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上海集優集團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上海集優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上海集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未必完全可與美國公司或僅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上海集優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合併收取現金作為註銷其上海集優股份之代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上海集優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上海集優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此外，要約人及上海集優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美國上海集優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上海集優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於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上海集優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根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判決。

重要提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並根據美國交易所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人行事)於合併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上海集優股份(惟根據合併除外)。該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上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香港證監會，並在根據《收購守則》須公開披露的情況下將可於香港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有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的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上海電氣、要約人或上海集優(視情況而定)根據當前可獲得的資料對未來及假設的當前期望、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有關陳述概不作為對未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上海集優股東及上海集優證券的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及《收購守則》規定者外，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各自概不承擔責任，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彼等能否親身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或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如適用)，務請上海集優股東盡快將隨附有關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亦務請上海集優H股股東盡快將隨附有關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下列各時間交回：

- (1) 就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務請上海集優股東在不遲於2021年1月1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上海集優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上海集優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上海集優的董事會辦公室(就上海集優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南四樓；及
- (2) 就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務請上海集優H股股東在不遲於2021年1月10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上海集優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任何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任何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擬出席有關大會，務請將有關回條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日期前20日)交回。只要達到法定出席人數舉行有關大會，未能將有關回條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的上海集優股東仍將能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出現潛在的出行困難及郵政延誤，郵政規則應適用於收取回條，據此，在郵戳上顯示的寄發日期將作為於規定期間(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內有效寄發及收取回條的決定性憑證。

為釐定上海集優股東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出席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上海集優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任何上海集優股份過戶手續將不獲受理。

應採取的行動

只有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名列上海集優股東名冊的上海集優股東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名列上海集優股東名冊的每位上海集優股東有權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上海集優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名列上海集優股東名冊的每位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有權於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上海集優H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有關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將會刊發。有關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刊發。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上海集優2019年 年終報告」	指	上海集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報告，於2020年4月16日發佈
「上海集優2020年 中期報告」	指	上海集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0年8月28日發佈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中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法巴」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上海電氣和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法巴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的日子
「註銷價」	指	合併協議項下應付給上海集優H股股東(SEGH和SEHC除外)的註銷價，為每股上海集優H股1.60港元
「綜合文件」	指	上海電氣、要約人和上海集優根據《收購守則》發給所有上海集優股東的本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的詳情)，可酌情予以修訂或補充
「條件」	指	生效條件和實施條件
「條件最終限期」	指	2021年6月3日，或要約人與上海集優另行議定的較晚日期，但須獲得香港證監會的同意
「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	指	具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的權利」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釋 義

「聲明期間」	指	自退市日起(包括退市日)至退市日的第五(5)個營業日止的期間，在此期間，任何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均可表明其行使權利要求上海集優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上海集優股份，詳見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的權利」一節
「退市日」	指	上海集優H股撤回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	指	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和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有效投票反對合併決議案，並要求上海集優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上海集優股份的上海集優股東
「生效條件」	指	具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86934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日期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權利行使日」	指	上海集優及／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或要約人，如由上海集優及／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選擇的話)向行使權利要求上海集優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持有及有效宣派的上海集優股份的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的日期(有待上海集優確定及宣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實行合併的條件」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激勵計劃」	指	上海集優於2014年1月17日採納並於2016年12月16日經上海集優股東決議案修訂的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受託人」	指	天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激勵計劃現時的受託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上海集優為合併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上海集優的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上海集優的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和孫澤昌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合併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海電氣獨立股東」	指	上海電氣股東(SEGC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EGH、SEHC及激勵計劃受託人)以外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
「聯合公告」	指	上海電氣、要約人與上海集優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合併協議建議合併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0月9日，即上海集優H股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上海集優H股自2020年10月9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8日，即付印本綜合文件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併」	指	合併協議項下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併上海集優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上海集優於2020年10月15日就合併達成的合併協議
「要約人」	指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匯率」	指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於上海電氣就以合併為目的，進一步向要約人以人民幣計值的註冊資本金額注資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中國當地實施的以及不時公佈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法規、條例、規則、法令、通知和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先決條件」	指	具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先決條件最終限期」	指	2021年1月15日，或要約人與上海集優另行議定的較晚日期，但須獲得香港證監會的同意
「有關期間」	指	自2020年4月15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2727)，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601727)，為要約人的控股公司
「上海電氣董事會」	指	上海電氣的董事會
「上海電氣臨時股東大會」	指	上海電氣於2020年11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包括SEGH交易)及相關安排
「上海電氣集團」	指	上海電氣及其附屬公司
「SEGC」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rporation)，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亦為上海電氣的控股公司(及間接控制要約人)
「SEGH」	指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Group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是SEGC的全資附屬公司
「SEGH交易」	指	具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SEGH和SEHC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SEHC」	指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Hongkong Co.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是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SEHC交易」	指	具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SEGH和SEHC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一節所給予的涵義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上海集優」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2345)
「上海集優章程」	指	上海集優的公司章程(包括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和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
「上海集優董事會」	指	上海集優的董事會
「上海集優董事」	指	上海集優的董事
「上海集優內資股」	指	上海集優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上海集優股份的47.18%
「上海集優內資股股東」	指	上海集優內資股的持有人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	指	上海集優謹訂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上海集優集團」	指	上海集優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集優H股」	指	上海集優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認購和付款以港元計算並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上海集優股份的52.82%
「上海集優H股股東」	指	上海集優H股的持有人

釋 義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	指	上海集優謹訂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召開的類別大會，以供上海集優H股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上海集優股份」	指	上海集優內資股和上海集優H股
「上海集優股東」	指	上海集優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公告」	指	上海電氣於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有關合併(包括SEGH交易)的公告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執行董事：

周志炎先生(董事長)
張銘杰先生
司文培先生
肖玉滿先生
夏斯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葉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鴻先生
陳愛發先生
孫澤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恒豐路600號
機電大廈1501室
郵政編號：2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901至903室

要約人以吸收合併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上海集優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聯合公告，據此，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聯合宣佈，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先決條件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上海集優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人的若干背景資料、合併詳情、合併理由及要約人對上海集優集團的意向。

2. 建議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待(其中包括)下文「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向除下文所述SEGH和SEHC以外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支付每股上海集優H股1.60港元的註銷價。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上海集優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上海集優最終將註銷登記並解散。

於2020年12月4日，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聯合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除下文所述SEGH和SEHC以外的所有上海集優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

於為或代要約人向上海集優H股股東支付代價後，該等上海集優H股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的上海集優H股將予以註銷，以及該等上海集優H股的股票證書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支付註銷價所需的資金將透過上海電氣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提供。

要約人不會提高以上註銷價。上海集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註銷價，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之權利。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上海集優。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上海集優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上海集優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上海集優最終將註銷登記並解散。

註銷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生效條件、實施條件(見下文「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實施合併的條件」各節)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按以下基礎支付註銷價：

每股上海集優H股..... 現金1.60港元

在符合上述相同條件的前提下，要約人將向在有待宣佈的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於上海集優H股股東名冊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SEGH及SEHC除外)支付註銷價(鑒於如下文「SEGH及SEHC持有之上海集優H股」一節所述，作為註銷彼等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的對價，SEGH及SEHC將獲得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

上海集優H股股東(SEGH及SEHC除外)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悉數結付，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上海集優H股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即向或由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進行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中國商務部；及(3)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的地方部門或授權機構，及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其他適用的政府批准。

除上文第(1)至(3)款以及(如適用)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一節中第(4)款所指的政府批准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於2020年12月4日，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聯合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 鑒於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合併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根據上海集優章程及中國法律，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上海集優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 (2) 在為此召開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a) 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所持上海集優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所持所有上海集優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 (3) 根據中國法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在上海電氣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上海電氣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及
- (4) （如適用）已經就合併取得或完成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部門或授權機構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

生效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生效條件於條件最終限期仍未獲達成，則合併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另請參閱本節中「終止」一段。

於2020年11月25日，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聯合宣佈，上文第(3)項所載的生效條件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實體的批准。

實施合併的條件

考慮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若生效條件已在條件最終限期之前獲達成，則合併的實施將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實施條件概述如下：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均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上海集優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均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任何相關政府、政府部門、半官方部門、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並無頒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致會使合併無效、不可執行或違法，或限制或禁止合併的實施，或對合併施加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合併的法律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4)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致使合併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合併的實施，或就合併對上海電氣集團或上海集優集團施加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合併的法律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除外）；及
- (5) 除關於合併的實施之外，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未有被撤回，亦未收到香港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被撤回或有可能被撤回的任何表示。

董事會函件

上海集優將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1)及要約人將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2)。實施條件(3)、(4)及(5)均屬不可豁免。倘實施條件於條件最終限期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合併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條件概未獲達成或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或終止權利的情況就合併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合併的依據，或根據本節中「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繼續進行合併的依據。

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上海集優股份

上海集優於2014年1月17日通過激勵計劃，並於2016年12月16日對其作出修訂。根據激勵計劃，上海集優已向激勵計劃受託人支付一定數額的現金，以購買其代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上海集優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激勵計劃已過期，在激勵計劃下將不再授予或歸屬任何股份獎勵。因此，激勵計劃受託人將無需進一步根據激勵計劃收購上海集優股份；
- (2) 激勵計劃受託人現持有22,244,170股上海集優H股(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H股的約2.44%及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29%)，而此等上海集優H股仍未授予任何人士。

董事會函件

作為合併的一部份，在達成(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及條件(或獲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將被註銷，為此要約人將就激勵計劃受託人於被註銷的每股上海集優H股，向激勵計劃受託人支付註銷價。

上海集優董事會建議在合併完成後，隨即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則終止激勵計劃，而終止後及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則，激勵計劃受託人仍持有的所有剩餘現金和資金應退還給上海集優或上海集優指定的上海集優集團的其他實體。

激勵計劃受託人以其作為激勵計劃受託人的身份，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因此，激勵計劃受託人不屬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並且激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將不視為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

此外，激勵計劃的規則禁止激勵計劃受託人行使其根據激勵計劃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所附的表決權。因此，激勵計劃受託人將需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和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放棄行使表決權。

SEGH和SEHC持有的 上海集優H股

根據合併協議，SEGH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將在合併完成後隨即註銷。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SEGH將獲得要約人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根據支付匯率計算，金額相當於每一股上海集優H股的註銷價乘以每一股註銷的上海集優H股(「SEGH交易」)。

此外，根據合併協議，SEHC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將在合併完成後隨即註銷。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SEHC將獲得要約人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根據支付匯率計算，金額相當於每一股上海集優H股的註銷價乘以每一股註銷的上海集優H股(「SEHC交易」)。

董事會函件

SEGH交易和SEHC交易項下建議註銷上海集優H股之前提為達成上述的先決條件及條件。

SEGH所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其原始購買成本總計92,297,114.19港元。

上海電氣持有的上海集優內資股

根據合併協議，上海電氣持有的上海集優內資股將在合併完成後隨即註銷。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上海電氣將獲得要約人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根據支付匯率計算，金額相當於每一股上海集優H股的註銷價乘以每一股註銷的上海集優內資股。

建議註銷上海集優內資股之前提為達成上述的先決條件及條件。

向上海集優H股股東 (SEGH及SEHC除外) 支付代價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上海集優H股股東(SEGH及SEHC除外)支付註銷價。

於為或代要約人向上海集優H股股東支付代價後，該等上海集優H股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的上海集優H股將予以註銷，以及該等上海集優H股的股票證書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股息

自合併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或合併協議終止(視情況而定)之日並包括該日為止，上海集優不得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
的權利

根據上海集優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任何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上海集優及／或已批准合併的其他上海集優股東(統稱為「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上海集優股份。有關書面通知應於聲明期間內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上海集優的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或上海集優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901-903室)。

鑒於潛在的出行困難及郵政延誤，郵政規則應適用於接收有關書面通知，據此，在郵戳上顯示的寄發日期將作為於聲明期間內有效寄發及接收書面通知的憑證。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行使上述權利，要約人(且在上海集優和／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的要求下)可承擔上海集優及／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對該等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等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所持上海集優股份的義務。

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要求上海集優及／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上海集優股份之權利的條文僅載於上海集優章程，而未有在任何中國法律中加以規定。對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確定「公平價格」，並沒有相關的實質和程序規則之書面／公開的行政指引，上海集優章程亦無載列任何有關如何確定「公平價格」的指引或程序。因此，對於(i)收購過程需時；(ii)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可以獲得有利的結果及／或(iii)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在確定該收購過程的「公平價格」時可能產生的費用等，並未能給予保證。

此外，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已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董事會函件

- (2) 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自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和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起，在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上海集優股份至權利行使日；
- (3) 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在聲明期間內行使其權利；及
- (4) 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在聲明期間內按上文所載的方式遞交書面通知。

上海集優H股實益擁有人(其上海集優H股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將需要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前安排將有關上海集優H股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取出，並轉至閣下本身名下。提取過程可能需時。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上海集優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已向上海集優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未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持有的任何上海集優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為免生疑，若合併因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無法進行，或如合併因其他情況失效或並未變成無條件，則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如有)無權行使上述權利。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上海集優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惟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均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
 - (ii) 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終限期或之前尚未達成；
 - (iii) 生效條件於條件最終限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
 - (iv) 實施條件於條件最終限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上海集優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下由上海集優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由上海集優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下由要約人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或終止權利的情況就合併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合併的依據，或根據本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繼續進行合併的依據。

4. 建議撤回上海集優H股上市

上海集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在達成條件後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上海集優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海集優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上海集優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回上市的計劃、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上海集優H股正式退市的生效時間。

如果合併未獲批准或因任何原因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則不會被撤回，而上海集優H股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在該等情況下，概不會根據合併協議落實註銷上海集優股份，且上海集優的公眾持股量亦不會受到影響，原因乃合併未獲批准或因任何原因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

5. 註銷價

每股1.60港元的上海集優H股註銷價乃要約人與上海集優在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因素之後確定：(i)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歷史價格；(ii)近年來在香港進行的其他私有化和吸收合併交易的要約價格；及(iii)在本函件「6.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載明之因素。

價值比較

每股1.60港元的上海集優H股註銷價乃代表：

- (a) 較上海集優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溢價約2.6%；
- (b) 較上海集優H股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溢價約68.4%；
- (c) 較上海集優H股於2020年10月8日(即上海集優於2020年10月9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溢價約107.8%；
- (d) 較上海集優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約0.76港元溢價約110.5%；
- (e) 較上海集優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約0.76港元溢價約110.5%；

董事會函件

- (f) 較上海集優經審計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上海集優股份約2.76港元折讓約42.0% (基於(i)上海集優2019年年終報告中所載上海集優經審計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ii)於聯合公告當日共有1,725,943,420股上海集優股份發行在外；及(iii)匯率計算)；及
- (g) 較上海集優未經審計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上海集優股份約2.71港元折讓約41.0% (基於(i)上海集優2020年中期報告中所載上海集優未經審計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ii)於聯合公告當日共有1,725,943,420股上海集優股份發行在外；及(iii)匯率計算)。

基於(i)每股上海集優H股註銷價1.60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98,904,538股上海集優H股發行在外(不包括SEGH和SEHC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以及(iii)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上海集優的已發行股份數量沒有變化，要約人為支付合併協議項下註銷價所需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118,247,260.80港元。

註銷SEGH及SEHC所持上海集優H股的代價，擬通過「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SEGH和SEHC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一節所述的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的方式支付。

註銷上海電氣所持上海集優內資股的代價，擬通過本函件「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上海電氣持有的上海集優內資股」一節所述的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的方式支付。

財務資源確認

支付註銷價所需的資金將透過上海電氣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提供。

法巴作為上海電氣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SEHC(作為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代其支付全部註銷價)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透過法巴(透過其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可用的銀行融資的方式)履行其為貫徹實行合併而支付註銷價的義務(為免生疑，不包括註銷SEGH和SEHC各自持有的所有上海集優H股，亦不包括註銷上海電氣持有的所有上海集優內資股)。

6.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電氣董事會知悉，上海集優所處的營商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困難及挑戰。正如上海集優2019年年終報告中所提到，2019年是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該年的特點是：全球汽車市場需求疲軟，尤其是在歐洲及中國；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加劇了不利的貿易環境；中國宏觀經濟普遍放緩；以及中國對燃煤發電設備的需求持續低迷。在此背景下，上海集優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83.95億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90.28億元下降7.0%，主要是由於緊固件業務收入收縮，尤其是汽車緊固件。正如上海集優2020年中期報告中所提到，上海集優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3.24億元，較2019年同期下降25.9%。新冠肺炎疫情在2020年上半年對上海集優集團的某些業務造成了干擾，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給上海集優集團帶來不確定性，作為上海集優集團主要目標市場的汽車和航空行業需求仍然脆弱，容易受到疫情發展的影響。

上海電氣董事會亦知悉，自2018年以來，上海集優的H股價格總體呈下跌趨勢。此外，上海集優H股的交易量較低，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過去18個月上海集優H股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1,137,447股，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上海集優H股總量的約0.1%。

鑒於上海集優H股的股價表現和低流動性，在如此不確定、困難和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上海電氣董事會認為，上海集優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目前有限，不太可能期望在可預見的未來有重大改進。因此，上海電氣董事會已重新考慮了將上海集優保持為上海電氣集團內單獨上市公司的需要。上海電氣董事會認為，將上海集優退市可減少維持上海集優在聯交所的上市及其公開上市地位的成本和管理資源，因此，退市可為上海電氣集團帶來更具成本效益的集團結構。

正如上海集優2020年中期報告中所提到，為了應對當前的經營環境，上海集優正採取各種策略和措施，例如(i)通過改善信息技術系統加強管理並提高競爭力；(ii)開發軌道交通、機器人等新目標市場；(iii)將業務重心從機器零件製造商重新定位為解決方案供應商；及(iv)促進業務單位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實行合併後，意在上海集優繼續實行這些策略和措施，上海集優隨之由上海電氣集團全資擁有。上海電氣董事會認為，退市可為上海電氣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有效地實行這些策略和措施，而不受市場預期、利潤前景和作為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所帶來的壓力。

董事會函件

上海集優董事會及上海電氣董事會認為，合併將為SEGH和SEHC以外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提供一個誘人的機會，可按高於現時市價的溢價將其在上海集優中的投資和權益套現(詳見「5. 註銷價 — 價值比較」一段)。上海集優董事會還考慮到，如果沒有合併，上海集優H股的低交易流動性可能會使上海集優H股股東為難，若不接受沽售價巨大下行的壓力，便難以在合理的時間內在市場上大量沽貨。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審慎檢討及考慮合併的條款及條件後，上海集優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海集優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要約人對上海集優集團的意向

於合併後，上海集優將由要約人合併吸收，與要約人一併作為存續實體，而上海集優最終將註銷登記並解散。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上海集優的當前業務(如下文「8. 關於各方的資料 — (2) 關於上海集優的資料」一節所述)。

要約人不擬對上海集優現有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對上海集優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調配)。

要約人不擬對上海集優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合併完成後，上海集優所有僱員的僱傭合約將與作為存續實體的要約人繼續。上海集優董事會有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上海集優及上海集優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誠如本函件「財務資源確認」一節所述，即使支付註銷價所需的資金將透過上海電氣集團的外部融資提供，支付有關外部融資的利息、償還有關外部融資或就有關外部融資的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作出擔保並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上海集優的業務。

8. 關於各方的資料

(1) 關於要約人和上海電氣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中國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電氣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601727)，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2727)。上海電氣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工業裝備製造集團之一，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能源裝備業務板塊：設計、製造和銷售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

董事會函件

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提供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板塊：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環保設備、建築工業化設備；以及(iii)集成服務業務板塊：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提供工業互聯網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提供國際貿易服務；提供高端物業服務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GC持有上海電氣8,794,802,061股股份(佔上海電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03%)，並且是上海電氣的控股股東，而上海電氣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上海國資委。

(2) 關於上海集優的資料

上海集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2345)。上海集優集團的主營業務是設計、製造和銷售輪機葉片、軸承、緊固件、刀具等、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和投資控股。

以下是上海集優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上海集優2020年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上海集優2019年年終報告)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審計)
收入	3,324,390	8,394,708	9,027,535
上海集優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虧損)/利潤	(22,023)	127,371	280,438
總資產	9,628,370	9,644,284	9,658,220
上海集優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4,070,684	4,145,726	4,111,396

(3) 關於SEGH的資料

SEGH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SEGC的全資附屬公司。SEGH的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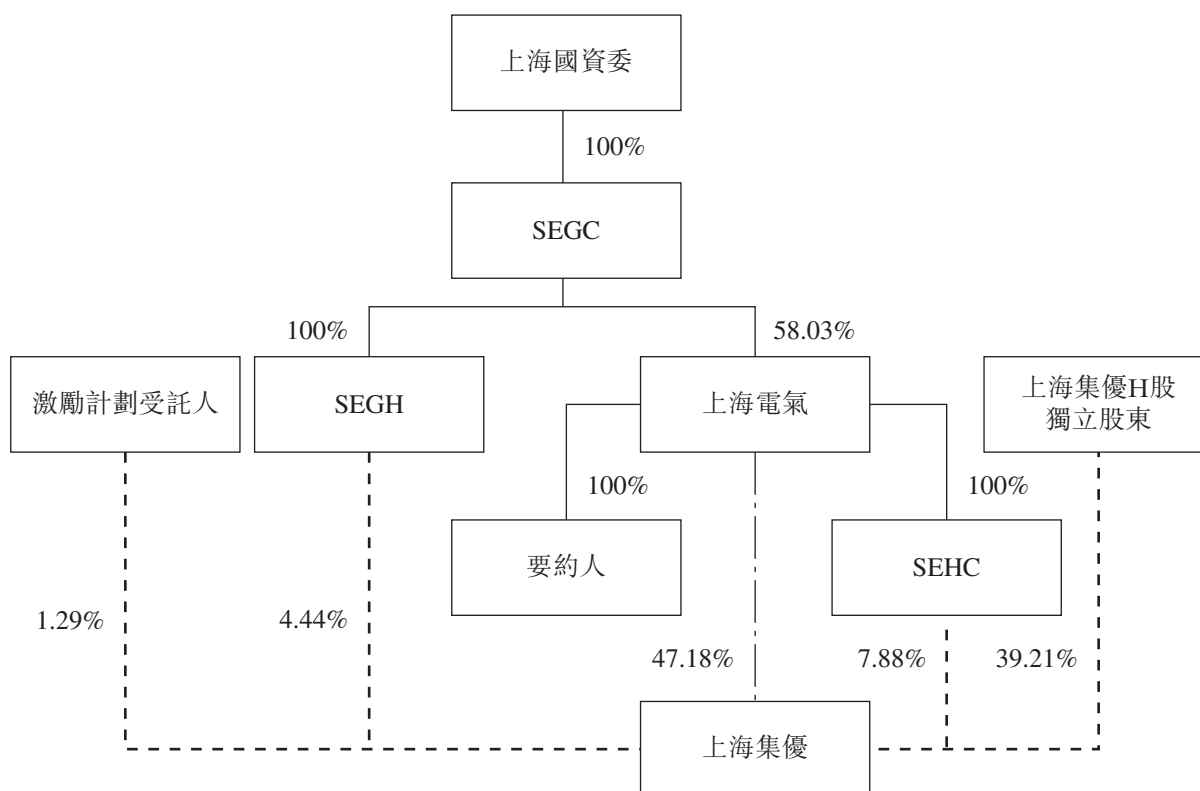
(4) 關於SEHC的資料

SEHC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SEHC的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

(5) 上海集優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集優的已發行股本由1,725,943,420股上海集優股份組成，其中有814,291,420股上海集優內資股及911,652,000股上海集優H股。

以下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集優的簡明股權結構：



圖例(僅就於上海集優之持股而言)：

- - - - - 上海集優H股
- · - · - 上海集優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海電氣直接持有的上海集優股份為上海集優內資股。SEHC、SEGH、激勵計劃受託人和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直接持有的上海集優股份為上海集優H股。
2. 上圖的百分比是指在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中的佔比。
3. 為簡略介紹起見，上圖省略了若干中間控股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上海電氣擁有814,291,420股上海集優內資股，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47.18%；
- (b) SEHC(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36,089,062股上海集優H股，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7.88%；
- (c) SEGH(SEGC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氣的同系附屬公司)擁有76,658,400股上海集優H股，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4.44%；
- (d) 激勵計劃受託人擁有22,244,170股上海集優H股，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29%；及
- (e) 上海電氣、SEHC、SEGH及激勵計劃受託人共持有的股數約佔上海集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60.79%。

董事會函件

以下表格總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集優的股權結構：

股東	有權益 的上海集優 H股數量	約佔上海集優 已發行H股 的百分比	有權益 的上海集優 內資股數量	約佔上海集優 已發行內資股 的百分比	有權益 的上海集優 股份數量	約佔上海集優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34,991,632	25.78%	814,291,420	100%	1,049,283,052	60.79%
— 要約人	—	—	—	—	—	—
— 上海電氣	—	—	814,291,420	100%	814,291,420	47.18%
— SEHC	136,089,062	14.93%	—	—	136,089,062	7.88%
— SEGH	76,658,400	8.41%	—	—	76,658,400	4.44%
— 激勵計劃受託人	22,244,170	2.44%	—	—	22,244,170	1.29%
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	676,660,368	74.22%	—	—	676,660,368	39.21%
— 周志炎先生 ^(附註1)	156,800	0.02%	—	—	156,800	0.00%
— 周志炎先生以外的上海 集優H股獨立股東	676,503,568	74.20%	—	—	676,503,568	39.21%
上海集優已發行股份總數	<u>911,652,000</u>	<u>100%</u>	<u>814,291,420</u>	<u>100%</u>	<u>1,725,943,420</u>	<u>100%</u>

附註：

1. 為上海集優的一名董事。由於周志炎先生(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上海電氣(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關於取得或加強對上海集優控制權的協議或諒解，因此周志炎先生為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上海集優股份外，上海集優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上海集優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9. 實施合併協議的安排

先決條件於2020年12月4日已獲達成。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上海集優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上海集優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海集優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上海集優H股股東有關撤回上市的計劃、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上海集優H股正式退市的生效時間。如果合併未獲批准或因任何原因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則不會被撤回。在該等情況下，概不會根據合併協議落實註銷上海集優股份，且上海集優的公眾持股量亦不會受到影響，原因乃合併未獲批准或因任何原因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上海集優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組成。有關委員會將就以下各項向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a) 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 是否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2. 推薦意見」所載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上海集優董事會已委任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11.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

上海集優將召開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以供上海集優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宜。

根據適用於合併的《收購守則》規則2.10，合併協議及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以投票方式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所持上海集優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及(ii) 於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所持所有上海集優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海集優H股股東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在上海集優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上海集優股東名冊登記為上海集優H股持有人且已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程序，將有權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只有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或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於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投票。

(1) 暫停辦理上海集優股份過戶登記

上海集優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上海集優股份過戶登記。如適用，擬分別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上海集優股東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各自的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上海集優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董事會函件

心54樓(就上海集優H股股東而言)或上海集優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南四樓(就上海集優內資股股東而言)。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或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擬出席有關大會，務請將有關回條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日期前20日)交回。只要達到法定出席人數舉行有關大會，未能將有關回條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的上海集優股東仍將能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出現潛在的出行困難及郵政延誤，郵政規則應適用於收取回條，據此，在郵戳上顯示的寄發日期將作為於規定期間(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內有效寄發及收取回條的決定性憑證。

(3) 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所有上海集優股東或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只有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或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方有權於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投票。

(4) 為保障出席的上海集優股東及代表的健康及安全並降低新冠肺炎傳播的風險，以下預防措施將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實施：

- (i) 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任何須遵守中國政府及／或香港政府(視情況而定)施加的強制檢疫令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場，而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該等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的人士仍將獲准投票，方式為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故強烈鼓勵所有上海集優股東及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委任有關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根據其指明的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或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

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而定，上海集優可能會實施進一步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如適用)刊發進一步公告。

12. 稅項

(1) 稅務意見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以了解合併或行使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權利的可能稅務影響。要約人、上海集優、上海電氣、法巴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合併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行使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權利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2) 香港印花稅

當支付註銷價時，相應的上海集優H股將被註銷。因此，實施合併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而僅於此方面，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任何印花稅。

就行使其權利要求收購其上海集優H股的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而言，香港印花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按代價0.1%的費率繳付。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應付的賣方印花稅將從行使該權利的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所收取的現金中扣減，而上海集優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或要約人將代表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印花稅。

13. 董事會推薦意見

上海集優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海集優及上海集優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上海集優董事會建議上海集優

董事會函件

股東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務請上海集優股東及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閱讀本綜合文件第38至39頁及第40至82頁分別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均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對合併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項及財務狀況，而閣下如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上海集優股東 台照

代表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集優董事會董事長
周志炎
謹啟

2020年12月11日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敬啟者：

- (1) 要約人以吸收合併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上海集優
- (2) 建議撤銷上市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4) H股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吾等提述根據《收購守則》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向全體上海集優股東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上海集優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合併的條款及就吾等認為合併的條款對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投票事宜向閣下作出推薦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及吾等已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的條款及就投票及接納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40至8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並認為合併的條款對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並建議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合併。

儘管吾等就合併的條款提供看法及推薦意見，惟強烈建議上海集優股東於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上海集優的投資時應取決於彼等自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上海集優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董葉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澤昌

謹啟

2020年12月11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1) 要約人以吸收合併之方式建議私有化上海集優；
及
(2) 建議撤銷上海集優上市

I. 緒言

吾等謹提述獲委聘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合併協議及合併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綜合文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0月15日，要約人與上海集優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先決條件及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完成後，上海集優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由上海集優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及上海集優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 合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 是否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上海集優、要約人、SEGC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有資格就合併作出獨立意見。除因是項委聘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

何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將自上海集優、要約人、SEGC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合併協議；(iii)上海集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報告(分別為「**2017年年終報告**」、「**2018年年終報告**」及「**2019年年終報告**」)；(iv)上海集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及(v)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且吾等已與上海集優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討論的重大變動聲明連同上海集優集團未來前景。

吾等已依賴上海集優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上海集優董事所表達意見，並假定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進一步假定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均屬真實及將持續屬真實，直至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日期為止。如吾等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退市日期止期間知悉有關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會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獲通知。吾等已尋求及收到上海集優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吾等的意見及作出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已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上海集優集團、要約人、SEGC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實施合併對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乃因個別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列明外，本函件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934元(相當於於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II.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1.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建議合併將由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實施，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要約人；及 (2) 上海集優
合併概覽	<p>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上海集優實施合併。</p> <p>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上海集優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上海集優最終將註銷登記並解散。</p>
註銷價	<p>根據合併協議，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生效條件、實施條件(見下文「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實施合併的條件」各節)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按以下基礎支付註銷價：</p> <p>每股上海集優H股.....每股1.60港元</p> <p>在符合上述相同條件的前提下，要約人將向在有待宣佈的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於上海集優H股股東名冊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SEGH及SEHC除外)支付註銷價(作為註銷彼等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的對價，SEGH及SEHC將獲得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p>

上海集優H股股東(SEGH及SEHC除外)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悉數結付，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上海集優H股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上海集優內資股

根據合併協議，上海電氣持有的上海集優內資股將在合併完成後予以註銷。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對價，上海電氣將獲得要約人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根據支付匯率計算，金額相當於每一股上海集優H股的註銷價乘以每一股註銷的上海集優內資股。

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即向或由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進行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 (1)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2) 中國商務部；及
- (3)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的地方部門或授權機關，及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其他適用的政府批准。

於2020年12月4日，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聯合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合併協議生效的條件 鑒於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合併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根據上海集優章程及中國法律，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上海集優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 (2) 在為此召開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a) 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所持上海集優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所持所有上海集優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 (3) 根據中國法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在上海電氣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上海電氣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及
- (4) （如適用）已經就合併取得或完成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部門或授權機構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

生效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生效條件於條件最終限期仍未獲達成，則合併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另請參閱本節中「終止」一段。

於2020年11月25日，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聯合宣佈，上文第(3)項所載的生效條件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實體的批准。

實施合併的條件

考慮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生效條件已在條件最終限期之前獲達成，合併的實施將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實施條件概述如下：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均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上海集優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均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任何相關政府、政府部門、半官方部門、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並無頒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致會使合併無效、不可執行或違法，或限制或禁止合併的實施，或對合併施加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合併的法律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4)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致使合併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合併的實施，或就合併對上海電氣集團或上海集優集團施加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合併的法律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除外)；及

- (5) 除關於合併的實施之外，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未有被撤回，亦未收到香港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被撤回或有可能被撤回的任何表示。

上海集優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2)。上述實施條件(3)、(4)及(5)均屬不可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於條件最終限期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合併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條件概未獲達成或獲豁免。

**向上海集優H股股東
(SEGH及SEHC除外)
支付代價**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上海集優H股股東(SEGH及SEHC除外)支付註銷價。

於為或代要約人向上海集優H股股東支付代價後，該等上海集優H股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的上海集優H股將予以註銷，以及該等上海集優H股的股票證書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股息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或合併協議終止(視情況而定)之日(包括該日)為止，上海集優不得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異議的上海集優
股東的權利

根據上海集優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任何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上海集優及／或已批准合併的其他上海集優股東(統稱為「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上海集優股份。有關書面通知應於聲明期間內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上海集優的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或上海集優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901-903室)。

鑒於潛在的出行困難及郵政延誤，郵政規則應適用於接收有關書面通知，據此，在郵戳上顯示的寄發日期將作為於聲明期間內有效寄發及接收書面通知的憑證。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行使上述權利，要約人(且在上海集優和／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的要求下)將承擔上海集優及／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對該等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等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有關上述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要求上海集優及／或同意的上海集優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的上海集優股份之權利的條文僅載於上海集優章程，而未有在任何中國法律中加以規定。對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確定「公平價格」，並沒有相關的實質和程序規則之書面／公開的行政指引，上海集優章程亦無載列任何有關如何確定「公平價格」的指引或程序。因此，對於(i)收購過程需時；(ii)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可以獲得有利的結果及／或(iii)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在確定該收購過程的「公平價格」時可能產生的費用等，並未能給予保證。

此外，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已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自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和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起，在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上海集優股份至權利行使日；
- (3) 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在聲明期間內行使其權利；及
- (4) 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在聲明期間內按上文所載的方式遞交書面通知。

上海集優H股實益擁有人(其上海集優H股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將需要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前安排將有關上海集優H股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取出，並轉至閣下本身名下。提取過程可能需時。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上海集優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已向上海集優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未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有關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持有的任何上海集優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為免生疑，若合併因先決條件或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無法進行，或如合併因其他情況失效或並未變成無條件，則異議的上海集優股東（如有）無權行使上述權利。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上海集優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惟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均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
 - (ii) 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終限期或之前尚未達成；
 - (iii) 生效條件於條件最終限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
 - (iv) 實施條件於條件最終限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上海集優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下由上海集優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或

- (3) 由上海集優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下由要約人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

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上海集優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上海集優最終將註銷登記並解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或終止權利的情況就合併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合併的依據，或根據上文「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

2. 關於要約人和上海電氣的資料及要約人對上海集優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是一家在中國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述，上海電氣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601727)，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2727)。上海電氣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工業裝備製造集團之一，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能源裝備業務板塊：設計、製造和銷售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提供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板塊：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大型及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環保設備、建築工業化設備；以及(iii)集成服務業務板塊：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提供工業互聯網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提供國際貿易服務；提供高端物業服務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GC持有上海電氣8,794,802,061股股份(佔上海電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03%)，並且是上海電氣的控股股東，而上海電氣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上海國資委。

於合併後，上海集優將由要約人合併吸收，與要約人一併作為存續實體，而上海集優最終將註銷登記並解散。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上海集優的當前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要約人不擬對上海集優現有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對上海集優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調配)。要約人不擬對上海集優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合併完成後，上海集優所有僱員的僱傭合約將與作為存續實體的要約人繼續。上海集優董事會有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上海集優及上海集優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財務資源確認」一節所述，即使支付註銷價所需的資金將透過上海電氣集團的外部融資提供，支付有關外部融資的利息、償還有關外部融資或就有關外部融資的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作出擔保並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上海集優的業務。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鑒於上海集優H股的股價表現和低流動性，在如此不確定、困難和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上海電氣董事會認為，上海集優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目前有限，不太可能期望在可預見的將來有重大改進。因此，上海電氣董事會已重新考慮了將上海集優保持為上海電氣集團內單獨上市公司的需要。上海電氣董事會認為，將上海集優退市可減少維持上海集優在聯交所的上市及其公開上市地位的成本和管理資源，因此，退市可為上海電氣集團帶來更具成本效益的集團結構。

正如2020年中期報告中提到，為了應對當前的經營環境，上海集優正採取各種策略和措施，例如(i)通過改善信息技術系統加強管理並提高競爭力；(ii)開發軌道交通、機器人等新目標市場；(iii)將業務重心從機器零件製造商重新定位為解決方案供應商；及(iv)促進業務單位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實行合併後，意在上海集優繼續實行這些策略和措施，上海集優隨之由上海電氣集團全資擁有。上海電氣董事會認為，退市可為上

海電氣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上海電氣集團能夠有效地實行這些策略和措施，而不受市場預期、利潤前景和作為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所帶來的壓力。

上海集優董事會及上海電氣董事會認為，合併將為SEGH和SEHC以外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提供一個誘人的機會，可按高於現時市價的溢價將其在上海集優中的投資和權益套現。上海集優董事會還考慮到上海集優H股的低交易流通量可能會使上海集優H股股東為難，若不接受沽售價巨大下行的壓力，便難以在合理的時間內在市場上大量沽貨。吾等就上海集優H股註銷價及流通量之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III. 3. 上海集優H股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分節。

2. 關於上海集優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i) 關於上海集優的資料

上海集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5)。自H股於2006年4月27日上市起，上海集優僅以供股形式進行一項股權融資活動，載述如下。

於2018年6月21日，上海集優宣佈按股東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新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1.30港元(「H股供股」)及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07元(相當於約1.30港元)(連同H股供股統稱「供股」)。H股供股由SEHC悉數承銷。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有關供股之公告日期上海集優H股收市價溢價約2.36%。H股供股嚴重認購不足，僅得10.43%接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12.47百萬元。

上海集優集團於世界各地營運，於中國、荷蘭及德國設廠。上海集優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緊固件、葉片、軸承、刀具及其他產品，提供相應技術服務及投資控股。上海集優營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緊固件、(ii)葉片、(iii)軸承及(iv)刀具。各業務分部之進一步詳情詳載列如下。

(a) 緊固件

上海集優集團主要為汽車行業提供標準及關鍵性安全緊固件，亦能為航空航天業務及一般工業應用領域提供各類緊固件產品。此外，上海集優集團為客戶提供檢測、物流倉儲、ERP及專有B2B在線平台電子採購等服務。誠如2019年年終報告所述，上海集優集團是全球知名汽車製造商的領先全球緊固件合作夥伴。客戶組合包括大眾、寶馬、雷諾、奧迪、戴姆勒、帕卡、沃爾沃、採埃孚集團、安道拓及上汽集團等。

(b) 葉片

上海集優集團為能源行業提供燃氣輪機葉片、蒸汽輪機葉片及鍛件產品，亦為航空航天業務領域提供葉片及鍛件產品。尤其是，上海集優集團亦為中國市場提供大型火電汽輪機葉片。

(c) 軸承

上海集優集團提供多元化軸承產品，由精密微型軸承至標準軸承乃至不同行業的特製大型軸承不等，例如航天、汽車、貨運鐵路以及一般工業應用軸承。此外，上海集優集團亦提供有關應用於貨運鐵路行業軸承的維修保養服務。

(d) 刀具

上海集優集團是國內產能龐大以及產品組合全面的刀具供應商。上海集優集團主要為一般工業應用領域提供各類刀具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上海集優集團的財務資料

(a) 財務表現

以下為上海集優集團(a)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及(b)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統稱「期內」)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2018年年終報告、2019年年終報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未經審計) 千元人民幣	2019年 (未經審計) 千元人民幣	2019年 (經審計) 千元人民幣	2018年 (經審計) 千元人民幣	2017年 (經審計) 千元人民幣
收入					
緊固件	2,285,566	3,236,196	6,138,068	6,783,956	6,185,726
葉片	421,078	479,797	896,903	867,367	963,952
軸承	352,641	454,314	797,001	785,924	758,015
刀具	265,105	314,410	562,736	590,288	571,202
	<u>3,324,390</u>	<u>4,484,717</u>	<u>8,394,708</u>	<u>9,027,535</u>	<u>8,478,895</u>
銷售成本	<u>(2,743,103)</u>	<u>(3,619,256)</u>	<u>(6,808,810)</u>	<u>(7,247,401)</u>	<u>(6,793,966)</u>
毛利	581,287	865,461	1,585,898	1,780,134	1,684,929
除稅前(虧損)/ 利潤	<u>(35,836)</u>	<u>147,577</u>	<u>145,238</u>	<u>362,382</u>	<u>351,550</u>
期內/年內 (虧損)/利潤	<u>(14,088)</u>	<u>117,849</u>	<u>131,928</u>	<u>277,251</u>	<u>252,774</u>
上海集優擁有人 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利潤	<u>(22,023)</u>	<u>114,736</u>	<u>127,371</u>	<u>280,438</u>	<u>253,424</u>
非控股權益應佔 期內/年內 利潤/(虧損)	<u>7,935</u>	<u>3,113</u>	<u>4,557</u>	<u>(3,187)</u>	<u>(65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上海集優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期內收入資料，
摘錄自2018年年終報告、2019年年終報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未經審計)		2019年 (未經審計)		2019年 (經審計)		2018年 (經審計)		2017年 (經審計)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地區市場										
中國	1,065,684	32.06%	1,252,887	27.94%	2,266,855	27.00%	2,465,091	27.31%	2,428,313	28.64%
中國境外	2,258,706	67.94%	3,231,830	72.06%	6,127,853	73.00%	6,562,444	72.69%	6,050,582	71.36%
	<u>3,324,390</u>		<u>4,484,717</u>		<u>8,394,708</u>		<u>9,027,535</u>		<u>8,478,895</u>	

收入

緊固件板塊業務一直為上海集優集團主要收入來源，貢獻超過上海集優集團期內收入總額逾65%。上海集優集團期內收入總額逾55%源自對汽車業的銷售。上海集優集團期內收入總額逾65%源自向主要位於歐洲之客戶之出口銷售。

上海集優集團2018財政年度收入總額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6.47%。該增長主要由緊固件板塊業務有機增長及於2017年8月完成收購汽車及賽車業高科技工程公司CP Tech GmbH(「CP Tech」)帶動。由於中美貿易爭端、歐洲及中國汽車市場需求疲軟及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為經濟前景蒙上陰霾，上海集優集團收入總額自2019年起呈現下滑趨勢。2019財政年度收入總額較2018財政年度減少7.01%，主要由於緊固件板塊業務(尤其汽車緊固件)收入縮減所致。上海集優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總額較2019年上半年進一步減少約25.87%。於2020年上半年，分部收入整體下跌，緊固件板塊業務遭受最沉重打擊。

不同業務分部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 緊固件

誠如2018年年終報告所披露，2018財政年度緊固件板塊業務收入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9.67%，主要由於緊固件平均售價上升、冷鍛機銷售增加、來自CP Tech的額外貢獻以及歐元升值。2019年，緊固件板塊業務收入較2018財政年度減少9.52%，主要由汽車市場需求減少、淘汰若干過時但利潤率高的產品及出口銷售減少帶動。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上海集優集團大部分汽車客戶於中國及歐洲的生產設施暫停運作，2020年上半年緊固件板塊業務收入從2019年同期人民幣3,236.20百萬元下跌至人民幣2,285.57百萬元，跌幅為29.37%。

— 葉片

葉片業務所得收入於2018財政年度減少10.02%，於2019財政年度略為回升，2019財政年度較2018財政年度增加3.41%。2020年上半年收入較2019年同期減少12.24%。誠如2018年年終報告所披露，葉片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國內外市場對能源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部分被航空產品銷售增長所抵銷。葉片業務於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19年上半年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燃煤發電設備需求縮減及新冠肺炎導致客戶延遲航空產品銷售訂單。

— 軸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軸承業務收入維持平穩，2018財政年度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3.68%，2019財政年度較2018財政年度輕微增加1.41%。2020年上半年分部收入較2019年同期大幅下跌22.38%，乃由於貨運鐵路產品市場競爭日益加劇以及疫情導致經濟廣泛受阻所致。

一 刀具

2018財政年度刀具業務收入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3.34%，主要由較高平均售價帶動。2019財政年度分部收入較2018財政年度減少4.67%，乃由於2019年工業生產整體放緩所致。刀具於2020上半年較2019年同期減少15.68%，主要由於2020年工業生產大幅減少而產品價格維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上海集優集團毛利變動與收入變動大致相符。毛利從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1,684.93百萬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1,780.13百萬元，於2019財政年度減至人民幣1,585.90百萬元。毛利從2019年上半年人民幣865.4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人民幣581.29百萬元。緊固件板塊業務為上海集優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上海集優集團整體毛利率主要與該業務利潤率相關。特別是，緊固件板塊業務利潤率減少導致上海集優2020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百分比減幅相對擴大約32.83%，上海集優集團收入總額減幅則約為25.87%。

下表載列上海集優集團的各業務板塊毛利率，乃摘錄自2018年年終報告、2019年年終報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17.49%	19.30%	18.89%	19.72%	19.87%
緊固件	12.7%	16.7%	16.2%	17.9%	18.6%
葉片	21.8%	19.7%	20.4%	20.6%	22.2%
軸承	30.6%	27.8%	26.2%	27.0%	22.0%
刀具	34.5%	33.7%	35.2%	30.1%	27.2%

上海集優集團的毛利率於期內呈逐步下降的趨勢。鑒於緊固件板塊業務產生的收入於期內佔上海集優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因此上海集優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與緊固件板塊業務所錄得的毛利率更相關。

緊固件板塊業務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18.6%下跌至2018財政年度17.9%，主要由於外包開支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緊固件板塊業務的毛利率於2019財政年度下跌至16.2%，主要由於生產率下降而未能悉數吸收間接成本；及淘汰若干過時但利潤更高的產品。在新冠疫情爆發後工業生產大幅削減的背景下，由於未能悉數吸收固定成本及間接成本，緊固件板塊業務的毛利率於2020年上半年大幅下降至12.7%，而於2019年上半年則為16.7%。

葉片業務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22.2%下降至2018財政年度20.6%，乃主要由於能源行業的高利潤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比例下降。於2019年，利潤率維持穩定於20.4%。由於上海集優集團採取節省成本舉措，故該板塊的毛利率於2020年上半年上升至21.8%。

軸承業務的毛利率錄得增長，由2017財政年度22.0%增至2018財政年度27.0%，其後略微下降至2019財政年度26.2%。於2020年上半年，毛利率增加至30.6%，主要由於利潤較高的航天產品所佔的收入份額增加所致。

刀具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至2019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增長，惟2020年上半年則稍有減少。有關整體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售價上漲、已付的銷售折扣較低以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上海集優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上海集優擁有人應佔利潤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10.66%至人民幣280.44百萬元，而2017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53.4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整體收入及毛利增加、財務費用減少及淨外匯收益(計及套期工具的收益後)增加所致。

上海集優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0.43百萬元大幅下跌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37百萬元，跌幅為54.5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總額減少所致。儘管上海集優集團錄得收入減少，惟其不論經營規模減少與否仍繼續產生一般屬固定性質的開支，例如若干員工成本及折舊，這進一步影響其於2019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於該年度，上海集優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亦產生非經常性或非經營開支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為有關其歐洲業務的重組成本及補償開支以及若干非經常性專業開支。

上海集優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上海集優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2.02百萬元，而2019年上半年則錄得利潤人民幣114.74百萬元。鑒於新冠肺炎嚴重削減中國及歐洲的經濟活動，這不可避免地影響上海集優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導致2020年上半年出現虧損狀況。此外，上海集優集團產生非經常性開支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為其歐洲業務的重組成本。

(b) 財務狀況

根據2018年年終報告、2019年年終報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所載資料，上海集優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千元人民幣	2019年 (經審計) 千元人民幣	於12月31日 2018年 (經審計) 千元人民幣	2017年 (經審計)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6,347	2,241,323	2,302,620	2,343,766
使用權資產	317,683	330,657	—	—
商譽	1,543,607	1,515,852	1,521,918	1,513,334
無形資產	95,525	88,690	33,556	32,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216	64,839	78,378	144,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981	171,114	261,566	263,252
	<u>4,461,359</u>	<u>4,412,475</u>	<u>4,198,038</u>	<u>4,297,1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58,169	1,775,498	1,863,522	1,742,302
貿易應收款項	1,254,565	1,135,911	1,210,677	1,264,452
應收票據	—	—	—	716,85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入的債務工具	538,922	545,506	719,278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5,750	273,217	300,333	298,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7,652	1,276,341	1,150,582	804,956
其他流動資產	271,953	225,336	215,790	139,458
	<u>5,167,011</u>	<u>5,231,809</u>	<u>5,460,182</u>	<u>4,966,072</u>
總資產	<u>9,628,370</u>	<u>9,644,284</u>	<u>9,658,220</u>	<u>9,263,173</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千元人民幣	2019年 (經審計) 千元人民幣	於12月31日 2018年 (經審計) 千元人民幣	2017年 (經審計) 千元人民幣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82,288	1,266,783	1,424,870	1,569,335
應付票據	345,764	357,030	408,124	363,961
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	575,755	492,766	464,860	478,672
銀行借款	392,982	294,303	202,484	171,383
股東貸款	—	781,550	944,311	203,900
其他流動負債	298,998	234,296	171,530	92,895
	<u>2,595,787</u>	<u>3,426,728</u>	<u>3,616,179</u>	<u>2,880,1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06,698	1,477,005	606,128	679,417
股東貸款	826,100	30,000	814,730	1,675,446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09,678	216,757	227,876	245,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9,254	309,439	236,427	219,239
	<u>2,851,730</u>	<u>2,033,201</u>	<u>1,885,161</u>	<u>2,820,002</u>
總負債	<u>5,447,517</u>	<u>5,459,929</u>	<u>5,501,340</u>	<u>5,700,148</u>
流動資產淨值	2,571,224	1,805,081	1,844,003	2,085,926
資產淨值	4,180,853	4,184,355	4,156,880	3,563,025
上海集優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4,070,684	4,145,726	4,111,396	3,517,759
上海集優擁有人應佔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2,431,552	2,541,184	2,555,922	1,972,025

附註：按上表所示同期／年末的資產淨值減商譽及無形資產計算。

非流動資產中，大部分商譽來自於2014年收購汽車緊固件及特殊零件供應商Nedfast Investment B.V.。無形資產主要為軟件、在研支出及遞延開發成本。非流動資產總額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97.10百萬元輕微下跌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98.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出售上海集優集團於上海通用軸承有限公司的股權導致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下跌。於2019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結

餘增加至人民幣4,412.4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確認使用權資產。於2020年6月30日，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保持穩定，為人民幣4,461.36百萬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債務工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債務工具指上海集優集團的應收票據。流動資產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66.0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60.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完成的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流動資產結餘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31.81百萬元及人民幣5,167.01百萬元。

流動負債總額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80.15百萬元增加約25.56%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16.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增加所致。流動負債結餘於2019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3,426.73百萬元，其後於2020年6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2,595.7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到期時重續於2020年6月30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股東貸款。

上海集優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20.00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85.16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年後到期的股東貸款的非流動部分減少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非流動負債結餘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03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1.73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部分被股東貸款的非流動部分減少所抵銷。於2020年6月30日，非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重續股東貸款所致。

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11.4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55.92百萬元，較年初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93.6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3.9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上海集優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280.44百萬元及(ii)於2018年進行供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12.4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根據於(i)於2020年

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25,943,420股上海集優股份，每股上海集優股份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上海集優股份的未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1港元及1.62港元。

上海集優集團於期內錄得淨債務狀況(即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正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產淨值計算)分別約為54.73%、34.47%、31.51%及38.52%。於2018年12月31日，資本與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供股導致權益增加所致。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6月30日的計息借款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

(c) 年度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7.48	19.88	18.21
股息(人民幣分)	3.80	4.10	無
股息支付	51%	21%	不適用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集優分別向上海集優普通股股東宣派末期股息零元、人民幣4.10分及人民幣3.80分。儘管上海集優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較2018財政年度下跌62.37%，惟末期股息僅輕微減少7.3%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0分，導致股息支付比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21%大幅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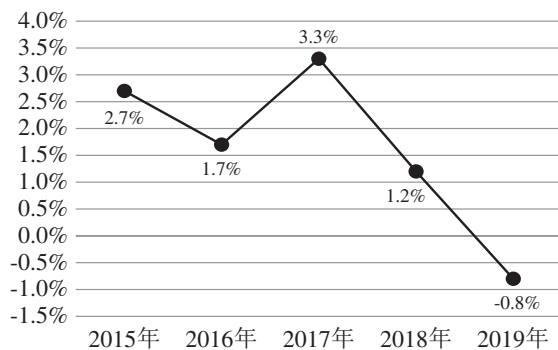
(iii) 上海集優集團的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增加，上海集優集團預期將在較長期間面臨全球市場低迷、交易量萎縮等困難。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競爭日益激烈。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受經濟衰退與競爭加劇影響，故上海集優集團努力通過限制不必要的資本開支、項目支出及若干商業活動保留現金。上海集優集團亦在適當的時候考慮實施進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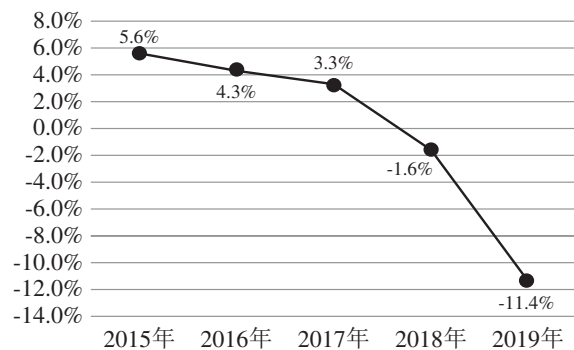
成本節省舉措，當中包括重組。長遠來看，上海集優集團將尋求從提供產品轉向提供解決方案、提升技術創新體系建設及推進智能製造。上海集優集團將繼續優化不同市場板塊之間共享的國內外客源，以展開業務協同並刺激現有業務發展。此外，上海集優集團的一部分將進行風險管理及管控，於機制下繼續把握創新機會。

誠如上文「III. 2(ii)上海集優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所載，上海集優集團來自中國境外(主要以歐洲為本)客戶的收益總額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各期間分別約佔71.36%、72.69%、73.00%及67.94%。上海集優集團亦在荷蘭及德國經營數個生產廠房。此外，期內上海集優集團收入總額超過55%來自汽車行業的銷售額。經考慮上述因素，上海集優集團業務的近期展望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歐洲及中國的經濟展望以及歐洲及中國的汽車行業的前景。

歐盟國家工業生產年增長率



歐盟國家汽車製造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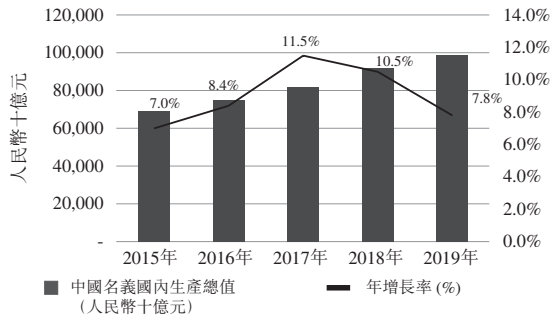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於2020年10月15日摘錄自歐洲聯盟統計局(歐洲聯盟的統計局)

左上方圖表顯示2015年至2019年歐盟國家工業生產年增長率。由於全球經濟整體衰退，故自2018年以來歐洲的生產增幅已放緩。在2019年，整體產量下降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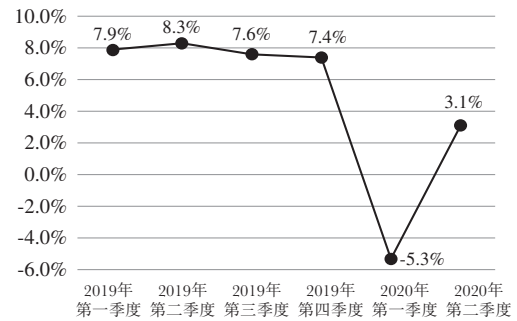
右上方圖表顯示，汽車產量降幅已超過整體工業生產的降幅。歐盟國家汽車製造年增長率在過去五年呈下降趨勢，由2015年增長5.6%至2019年負增長11.4%。

在2020年，爆發大流行疫症期間採取的措施(如工廠關閉、旅遊禁令及社交距離)使歐洲整個工業及製造業市場面臨嚴峻考驗。根據歐洲聯盟統計局於2020年8月的新聞稿，歐盟國家的工業生產總值在2020年上半年顯著下降。自2020年5月起，若干歐洲國家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然而，鑑於近期感染病例激增，導致歐洲各國政府重新推出更嚴格的封鎖措施，各國均擔憂該疫症再次爆發。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年增長率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季度增長率 (與去年同季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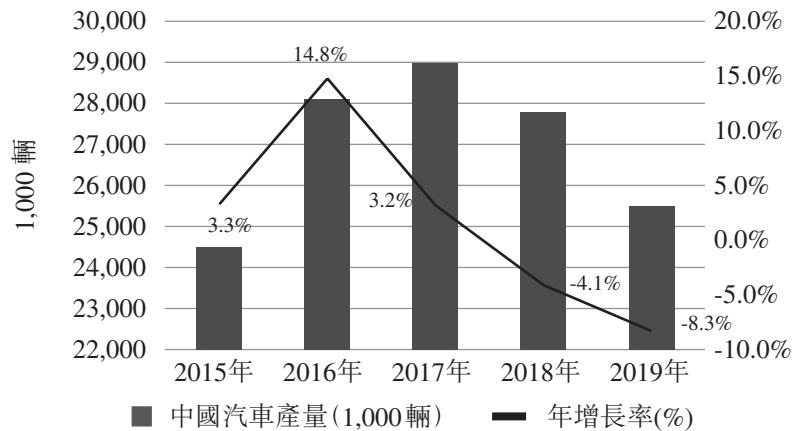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誠如上圖所示，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919,280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90,870億元，增長7.8%，為2016年以來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最低增幅。由於受大流行疫症爆發影響，經濟放緩，故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在2020年上半年停止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布的統計數據，國內生產總值2020年第一季度錄得負增長5.3%。2020年爆發大流行疫症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為上海集優集團在2020年第一季度的業務發展帶來挑戰。隨著中國新感染病例數目減少，中國整體經濟在2020年第二季度錄得季度增長3.1%。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布的最新統計數據，於2020年8月，與2019年同期相比，中國的出口值由第一季度的負增長轉為錄得正增長約0.8%。

儘管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出口值增長率出現上述止跌回升的情況，顯示經濟有正面復蘇跡象，但中國的經濟前景及上海集優集團的業務營運仍將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

中國汽車產量及其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上圖顯示2015年至2019年期間中國汽車產量及其年增長率。中國汽車每年產出數目由2017年的峰值約29.0百萬輛下降至2019年約25.5百萬輛，在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負增長4.1%及8.3%。

整體而言，管理層與吾等一致認為，行業活動持續減少，以及歐洲及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持續放緩。由於汽車及其他行業的市場需求仍然容易受疫症影響，故在可見未來，新冠肺炎疫情會繼續造成不確定性。上海集優集團的業務展望取決於整體市場狀況及其適應市場變動的能力，且上海集優集團的整體經營環境被視為複雜而充滿挑戰，誠如上海集優集團最近期表現所反映，中短期而言，上海集優集團的核心業務增長展望仍存在不確定性。

3. 上海集優H股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i) 上海集優H股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上海集優H股自2017年10月3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就本分析而言,回顧期間(涵蓋期間超過36個月)被視為足以提供上海集優H股近期市場表現的一般概覽:



資料來源: 彭博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782個交易日上海集優H股有746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一直低於註銷價每股上海集優H股1.60港元。自2018年2月6日以來,每股上海集優H股的收市價每日均低於註銷價。

自2017年10月3日至2018年1月31日,上海集優H股收市價介於1.42港元至1.75港元。於該期間,上海集優H股收市價於2017年12月18日跌至1.42港元,並於上海集優在2017年12月26日刊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公告後回升。上海集優H股價格於2018年1月26日達到回顧期間最高位1.75港元,隨後進入長期下跌趨勢。

於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集優H股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上海集優H股的收市價介乎0.74港元至1.72港元,於2018年2月5日錄得最高位及2019年12月12日錄得最低位。上海集優於2018年6月

21日宣布供股後，上海集優H股收市價維持於約1.27港元。於2018年11月27日刊發有關出售上海通用軸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告後，上海集優H股價格於2018年最後交易日由1.23港元下跌至1.05港元。

上海集優H股收市價於2019年初逐步回升，但於2019年4月回落。於2019年7月12日，上海集優刊發盈利警告公告，指出由於歐洲及中國汽車市場的客戶需求疲弱及中美貿易關係仍不明朗，2019年上半年的淨利潤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至人民幣115百萬元。於盈利警告公告後，上海集優H股價格由2019年7月12日的0.96港元進一步下跌至2019年8月16日的0.75港元。於2019年8月16日上海集優刊發2019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後，收市價有所回升，於2019年最後交易日收報0.82港元。

於2020年，上海集優H股收市價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8日期間在0.53港元至0.85港元之間波動。上海集優H股收市價由2020年7月28日的0.66港元飆升至2020年7月30日的0.96港元。上海集優於2020年7月30日刊發自願公告，表明其不知悉近期上海集優H股價格及交易量大幅上升的任何原因。上海集優H股收市價其後於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0月8日在0.70港元至0.89港元之間波動。上海集優H股的交易由2020年10月8日的0.77港元急升至2020年10月9日(即最後交易日)的0.95港元。

上海集優H股於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5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2020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聯合公告及於2020年10月16日恢復買賣後，上海集優H股收市價於2020年10月16日上升約58.95%至1.51港元。自此，上海集優H股收市價在1.51港元至1.56港元之間窄幅波動，而上海集優H股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56港元。

(ii) 註銷價比較

誠如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每股1.60港元的上海集優H股註銷價乃要約人與上海集優在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的因素之後確定的價格：(i)上海集優H股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歷史價格；(ii)近年來在香港進行的其他私有化和吸收合併交易的要約價格。每股上海集優H股1.60港元現金的註銷價較最近的歷史收市價有大幅溢價，情況如下：

- (a) 較上海集優H股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溢價約68.42%；

- (b) 較上海集優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100.00%；
- (c) 較上海集優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溢價約107.79%；
- (d) 較上海集優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溢價約110.53%；
- (e) 較上海集優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溢價約113.33%；
- (f) 較上海集優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溢價約138.81%；
- (g) 較未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約2.71港元折讓約40.96%(基於(i)2020年中期報告中所載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725,943,420股上海集優股份發行在外)；及
- (h) 較未經審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1.62港元折讓約1.23%(基於(i)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725,943,420股上海集優股份發行在外)。

概括而言，儘管上海集優股份較每股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有折讓，但每股上海集優H股1.60港元的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的上海集優H股收市價大幅溢價約68.42%至138.8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集優H股收市價為每股1.56港元(較每股上海集優H股1.60港元的註銷價折讓約2.50%，吾等認為此主要受合併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倘合併並無進行或失效，上海集優H股的價格於短期內將不會維持在當前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上海集優H股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上海集優H股總數及上海集優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上海集優 H股平均 每日交易量	平均 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 上海集優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上海集優 公眾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2017年			
10月	2,257,333	0.30%	0.33%
11月	1,602,840	0.21%	0.24%
12月	822,421	0.11%	0.12%
2018年			
1月	3,325,136	0.44%	0.49%
2月	2,193,111	0.29%	0.33%
3月	1,881,810	0.25%	0.28%
4月	818,316	0.11%	0.12%
5月	915,238	0.12%	0.14%
6月	1,339,905	0.18%	0.20%
7月	748,286	0.10%	0.11%
8月	697,630	0.09%	0.10%
9月	710,770	0.09%	0.11%
10月	684,541	0.09%	0.10%
11月	1,294,000	0.17%	0.19%
12月	1,004,368	0.11%	0.15%
2019年			
1月	527,560	0.06%	0.08%
2月	1,016,588	0.11%	0.15%
3月	944,324	0.10%	0.14%
4月	658,842	0.07%	0.10%
5月	716,952	0.08%	0.11%
6月	530,737	0.06%	0.08%
7月	630,273	0.07%	0.09%
8月	800,818	0.09%	0.12%
9月	333,553	0.04%	0.05%
10月	369,905	0.04%	0.05%
11月	634,990	0.07%	0.09%
12月	931,390	0.10%	0.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海集優 H股平均 每日交易量	平均 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 上海集優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上海集優 公眾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2020年			
1月	656,420	0.07%	0.10%
2月	984,800	0.11%	0.15%
3月	1,176,818	0.13%	0.17%
4月	1,010,316	0.11%	0.15%
5月	1,243,400	0.14%	0.18%
6月	1,557,964	0.17%	0.23%
7月	4,832,055	0.53%	0.71%
8月	2,156,666	0.24%	0.32%
9月	797,818	0.09%	0.12%
自2020年10月1日至 10月9日(為最後 交易日)	3,707,200	0.41%	0.55%
公告前期間的 平均值(附註3)	1,257,165	0.14%	0.18%
自2020年10月16日 起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附註4)	10,443,827	1.15%	1.5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上海集優H股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每月底、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上海集優H股總數得出。
2. 公眾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總數乃根據每月底、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上海集優H股總數(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計算得出。
3. 為自2017年10月3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4. 2020年10月16日，為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

根據上表，總體而言，吾等注意到上海集優H股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上海集優H股總數的百分比及佔上海集優H股的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自2017年10月1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公告前期間」)整體上維持疏落。上海集優H股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為1,257,165股上海集優H股，佔上海集優的已發行上海集優H股股本總額的約0.14%及上海集優H股的公眾持股量的約0.18%。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上海集優H股於2020年7月的成交額激增，而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上海集優H股交易量波動的原因。上海集優H股的交易量於2020年10月15日刊發聯合公告後增加，上海集優H股於2020年10月16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增加至10,443,827股上海集優H股(分別佔已發行上海集優H股總數及公眾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的約1.15%及1.54%)。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合併並無進行或失效，則於刊發聯合公告後上海集優H股的流通量未必會維持增加。

鑒於上海集優H股的過往交易量疏落，未能確定上海集優H股是否有足夠的流通量以供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在不會對上海集優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上海集優H股。因此，合併對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上海集優H股的股東而言)而言，為彼等依願按註銷價出售全部持股量的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上海集優H股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折讓

於評估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觀察自2017年8月21日（即於上海集優於2017年8月18日發佈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後的首個交易日當日）起上海集優H股對比每股資產淨值的表現，而吾等認為該期間為合理充足的期間，透過與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提供上海集優H股的近期市場表現整體概覽，以供作出是次分析：

	已發佈 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 港元	每股上海集優H股收市價			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平均 港元	最高 概約%	最低 概約%	平均 概約%
2017年8月21日 ⁽¹⁾ 至 2018年3月16日	2.74 ⁽²⁾	1.75	1.42	1.57	35.77	48.18	41.87
2018年3月19日 ⁽¹⁾ 至 2018年8月17日	2.81 ⁽²⁾	1.52	1.14	1.29	45.91	59.43	54.22
2018年8月20日 ⁽¹⁾ 至 2019年3月15日	3.01 ⁽²⁾	1.26	1.03	1.13	58.14	65.78	62.56
2018年3月18日 ⁽¹⁾ 至 2019年8月16日	2.74 ⁽²⁾	1.24	0.75	1.02	54.74	72.63	62.84
2019年8月19日 ⁽¹⁾ 至 2020年3月27日	2.76 ⁽²⁾	0.87	0.53	0.77	68.48	80.80	72.26
2020年3月30日 ⁽¹⁾ 至 2020年8月14日	2.76 ⁽²⁾	0.96	0.53	0.62	65.22	80.80	77.62
2020年8月17日 ⁽¹⁾ 至 2020年10月9日 ⁽³⁾	2.71 ⁽²⁾	0.95	0.70	0.76	64.94	74.17	71.96
					簡單算術平均值		63.33

附註：

1. 緊隨上海集優發佈其全年或中期業績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
2. 根據摘錄自上海集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報告或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資產淨值，除以於各個期間結束日期已發行上海集優股份總數。
3. 即最後交易日。

基於上文所載的分析，吾等注意到，自2017年8月21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上海集優H股的交易價格較當時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35.77%至80.80%。上海集優H股的收市價較當時每股資產淨值的平均折讓（「平均折讓」）介乎約41.87%至約77.62%。

於2020年6月30日，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0.96%。有關折讓遠低於平均折讓（約63.33%），並且略低於平均折讓範圍的下限。

吾等注意到，上海集優於2014年收購Nedfast Investment B.V.令上海集優集團的賬目錄得重大商譽。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6月30日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總額分別佔其總資產約16.69%、16.11%、16.64%及17.02%。商譽及無形資產佔總資產如此高的比例於業內並不常見。於下文「III. 4.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分節中確定及討論的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佔其各自總資產的比例不超過4.22%。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資產淨值減任何無形資產的價格分析將提供進一步的指標，以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價格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價格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被認為是評估市場對實體實物資產所作估值的基準。註銷價1.60港元僅稍低於2020年6月30日上海集優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1.62港元，即折讓約1.23%或價格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為0.99倍。

4.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誠如上文「III. 2(ii) 上海集優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所討論，緊固件板塊業務一直為上海集優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期內為上海集優集團收入總額貢獻超過65%。此外，於期內，上海集優集團超過55%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汽車行業的銷售。吾等已識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體，其(i)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且於其各最近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超過50%乃來自有關業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時的市值低於80億港元(為於最後交易日上海集優收市時的市值約5倍)，吾等認為此不包括該等業內營運規模更大的公司。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六間可資比較實體(「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知悉，基於上述甄選標準，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並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吾等進行分析時，吾等比較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及註銷價所隱含上海集優的價格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且可資比較公司的該等比率均使用最近期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盈率(倍)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賬率(倍) (附註1)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價格 對有形資產 淨值比率(倍) (附註2)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736.58	18.26	0.44	0.45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7)	821.23	不適用 (附註3)	0.54	0.58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3,460.02	14.64	1.27	1.27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880.00	25.40	0.81	0.81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240.00	4.65	0.83	0.83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1,061.52	10.97	0.89	0.89
	平均	14.79	0.80	0.81
	最高	25.40	1.27	1.27
	最低	4.65	0.44	0.45
上海集優 (附註4)	2,761.51	18.85	0.59	0.9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其擁有人於2019財政年度應佔相關最近期經審計綜合利潤計算，而市賬率乃根據其擁有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佔的相關資產淨值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乃根據擁有人應佔相關資產淨值減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由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期的整個財政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
4. 上海集優的市值乃根據註銷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上海集優股份總數計算。
5. 由於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京西重工國際」）的交易量及成交價自2020年9月9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異常增長，故吾等從原始調查結果中剔除京西重工國際，導致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超過70倍。吾等注意到，京西重工國際於2020年9月9日曾刊發一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京西重工國際控股股東進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該事宜」）的意向。故此，吾等認為京西重工國際股份近期的價格上漲在很大程度上可能由於市場對該事宜落實的推測，而並非與京西重工國際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基本因素所致。因此，京西重工國際從上述分析中剔除。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4.65倍至25.40倍，平均值為約14.79倍。上海集優以註銷價表示的市盈率為約18.85倍，高於平均市盈率，故被視為對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有利。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44倍至約1.27倍，平均值為約0.80倍。上海集優以註銷價表示的市賬率為約0.59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之內，且略低於平均值約0.80倍。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誠如上文「III. 3(iv)上海集優H股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折讓」分節所述，上海集優H股的歷史價格較資產淨值有較大幅度的折讓。

此外，誠如上文「III. 3(iv)上海集優H股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折讓」分節所述，於2020年6月30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佔上海集優總資產約17.02%，而於2020年6月30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佔可資比較公司總資產的比例則不多於4.22%。因此，吾等認為，透過比較註銷價所隱含上海集優的價格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亦屬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介乎約0.45倍至約1.27倍，平均值為約0.81倍。吾等觀察到，註銷價所隱含上海集優的價格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為約0.99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的平均值約0.81倍，故亦被視為對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有利。

5.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合併與於回顧期間所宣佈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私有化建議(不包括未獲或有待批准或完成或(如適用)並無達成或仍有待達成所須接納水平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作比較。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確定了35個私有化先例,被認為屬足以及具代表性可反映成功私有化建議定價的參考資料。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不僅提供要約人願意為私有化上市公司支付較市價的溢價,亦提供大多數獨立股東願意就交回其股份予要約人接納的溢價(惟須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定的限額)。私有化先例為符合上述標準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清單,並反映此類近期交易的定價。

下表為私有化先例定價相對於當時市價的溢價的比較,儘管各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均有所不同,且定價的若干方面可能屬行業特定。

規則3.5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私有化方法	代價形式	要約價/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溢價 ⁽¹⁾					
				最後 交易日 ⁽²⁾⁽³⁾	5個 交易日 ⁽²⁾⁽³⁾	30個 交易日 ⁽²⁾⁽³⁾	60個 交易日 ⁽²⁾⁽³⁾	90個 交易日 ⁽²⁾⁽³⁾	180個 交易日 ⁽²⁾⁽³⁾
20年9月7日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6)	協議安排	現金	16.39%	22.16%	43.23%	64.10%	65.78%	59.10%
20年7月29日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1990)	自願全面收購	現金	23.67%	31.29%	52.67%	89.12%	120.62%	143.14%
20年7月8日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77)	協議安排	現金	23.57%	25.29%	24.71%	27.84%	33.02%	42.09%
20年7月6日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77)	協議安排	現金	35.55%	53.92%	61.28%	54.78%	54.04%	51.75%
20年7月2日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15)	協議安排	現金	80.00%	90.68%	119.51%	113.69%	106.24%	80.75%
20年6月22日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08)	自願全面收購	現金	70.45%	83.82%	100.53%	104.36%	101.52%	89.37%
20年6月21日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3966)	協議安排	現金	27.45%	57.77%	52.34%	42.49%	38.91%	30.72%
20年6月17日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01)	協議安排	現金	41.94%	48.65%	61.86%	59.52%	41.58%	22.69%
20年6月12日	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139)	協議安排	現金	30.43%	57.79%	82.32%	88.22%	67.88%	39.53%
20年6月5日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469)	協議安排	現金	79.10%	89.27%	88.09%	90.48%	78.10%	56.28%
20年6月1日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16)	吸收合併	現金	65.56%	82.22%	87.45%	89.54%	86.41%	75.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規則3.5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私有化方法	代價形式	要約價/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溢價 ⁽¹⁾					
				最後 交易日 ⁽²⁾⁽³⁾	5個 交易日 ⁽²⁾⁽³⁾	30個 交易日 ⁽²⁾⁽³⁾	60個 交易日 ⁽²⁾⁽³⁾	90個 交易日 ⁽²⁾⁽³⁾	180個 交易日 ⁽²⁾⁽³⁾
20年5月4日	易易壹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221)	協議安排	股份交換 (含現金 部分) ⁽⁴⁾	44.38%	80.47%	90.19%	98.28%	103.13%	107.76%
20年4月20日	聯合地產(香港) 有限公司(56)	協議安排	現金	34.27%	36.56%	39.53%	33.53%	30.05%	22.70%
20年4月3日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1151.HK及E16.S1)	自願全面 收購	現金	67.55% ⁽⁵⁾	46.53% ⁽⁵⁾	39.05% ⁽⁵⁾	38.72% ⁽⁵⁾	42.51% ⁽⁵⁾	51.84% ⁽⁵⁾
20年3月20日	利豐有限公司(494)	協議安排	現金	150.00%	157.73%	95.16%	72.67%	62.12%	43.34%
20年2月27日	會德豐有限公司(20)	協議安排	現金要約 加實物 分派 ⁽⁶⁾	52.17%	49.11%	45.85%	43.41%	45.09%	45.57%
20年1月20日	BB1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1035)	協議安排	現金	16.28%	23.76%	42.45%	46.10%	47.92%	56.68%
19年12月12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647)	協議安排	現金	91.78%	91.26%	82.17%	62.70%	50.05%	32.21%
19年11月27日	中國糧油控股 有限公司(606)	協議安排	現金	34.07%	35.61%	53.17%	64.73%	72.49%	69.96%
19年11月1日	華地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700)	協議安排	現金	63.12%	67.88%	56.82%	55.39%	53.22%	48.59%
19年10月20日	大昌行集團 有限公司(1828)	協議安排	現金	37.55%	37.34%	54.85%	55.93%	54.22%	41.49%
19年10月3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958)	自願全面 收購	現金	46.08% ⁽⁷⁾	50.95% ⁽⁷⁾	55.72% ⁽⁷⁾	51.17% ⁽⁷⁾	51.28% ⁽⁷⁾	45.32% ⁽⁷⁾
19年10月2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161)	自願全面 收購及 吸收合併	現金	29.12%	43.82%	81.31%	88.63%	100.17%	92.08%
19年8月12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903)	協議安排	現金	41.39%	46.77%	54.50%	75.04%	87.41%	138.79%
19年6月27日	亞洲衛星控股 有限公司(1135)	協議安排	現金	23.43%	31.46%	44.44%	50.44%	56.52%	70.96%
19年6月18日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121)	協議安排	現金	10.00%	10.22%	29.36%	30.33%	26.50%	21.92%
19年6月14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 有限公司(569)	協議安排	現金	23.97% ⁽⁷⁾	27.33% ⁽⁷⁾	47.78% ⁽⁷⁾	47.44% ⁽⁷⁾	46.63% ⁽⁷⁾	42.46% ⁽⁷⁾
19年4月4日	中國恒石基業 有限公司(1197)	協議安排	現金	10.62%	14.57%	17.50%	19.03%	24.39%	27.51%
19年3月28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735)	協議安排	股份交換 (含現金 選擇) ⁽⁸⁾	41.93%	54.92%	78.36%	94.07%	101.76%	88.77%
18年12月5日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54)	協議安排	現金	46.69%	48.83%	55.52%	54.09%	49.62%	43.68%
18年10月30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3355)	吸收合併	現金	66.67%	85.64%	99.29%	93.38%	90.19%	84.21%
18年9月27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368)	協議安排	現金	50.00%	54.82%	43.11%	37.43%	32.64%	27.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規則3.5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私有化方法	代價形式	要約價/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溢價 ⁽¹⁾						
				最後 交易日 ⁽²⁾⁽³⁾	5個 交易日 ⁽²⁾⁽³⁾	30個 交易日 ⁽²⁾⁽³⁾	60個 交易日 ⁽²⁾⁽³⁾	90個 交易日 ⁽²⁾⁽³⁾	180個 交易日 ⁽²⁾⁽³⁾	
18年6月10日	香港飛機工程 有限公司(44)	協議安排	現金	63.20%	63.24%	62.44%	60.24%	56.96%	49.97%	
18年6月7日	寶國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589)	協議安排	現金	50.18%	51.63%	49.18%	45.18%	45.82%	49.88%	
17年11月10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382)	協議安排	現金	30.38%	30.38%	34.20%	35.84%	28.81%	22.75%	
<i>根據刊發規則3.5公告或初始規則3.7公告(如有)(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最後交易價計算:</i>										
				最高	150.00%	157.73%	119.51%	113.69%	120.62%	143.14%
				最低	10.00%	10.22%	17.50%	19.03%	24.39%	21.92%
				平均	46.26%	53.82%	60.74%	62.23%	61.53%	57.64%
				註銷價每股H股1.60港元	68.42%	100.00%	110.53%	113.33%	128.57%	138.81%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要約/註銷價較最後交易價及每股平均收市價(直至及包括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根據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交易價計算。
- (2) 經約整。
- (3) 直至及包括刊發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如適用)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4) 註銷價根據在採用適用的股份交換比率加上根據各自的私有化/合併文件披露的現金部分後於最後交易日交換的上市股份股價計算。
- (5)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溢價根據除息要約價計算。
- (6) 註銷價根據(i)現金代價12.00港元；及(ii)計劃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的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7)一股股份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一股股份價值的總和計算。
- (7) 溢價根據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及刊發初始規則3.7公告前各交易日(直至及包括相關最後交易日)的平均值計算。
- (8) 註銷價根據私有化文件披露的現金選擇得出。

上述私有化先例的要約或註銷價較彼等各自於刊發規則3.5公告或初始規則3.7公告(如有)(以較早者為準)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於5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股價的溢價分別介乎10.00%至150.00%、10.22%至157.73%、17.50%至119.51%、19.03%至113.69%、24.39%至120.62%及21.92%至143.14%，平均值分別為46.26%、53.82%、60.74%、62.23%、61.53%及57.64%；

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上海集優H股收市價及5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上海集優H股平均股價的溢價分別為68.42%、100.00%、110.53%、113.33%、128.57%及138.81%，全部遠高於私有化先例各自溢價的平均數，因此，被視為對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而言屬有利。

討論

於達致以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的因素，所有因素均不可單獨考慮。吾等謹此提請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注意，尤其是下文所概述之要點：

(i) 近期業績及前景

誠如上文「III. 2(ii) 上海集優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 2(iii) 上海集優集團的前景」分節所討論，由於海外及國內市場需求萎靡，上海集優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自2019年起轉差。上海集優集團的收入於2019年下跌，導致上海集優擁有人於2019財政年度的應佔利潤大幅減少。新冠肺炎疫情於2020年爆發，整體經濟環境亦隨之放緩，對上海集優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於2020年上半年，上海集優集團錄得上海集優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2.02百萬元。由於行業業務持續下滑且市場需求繼續受到疫情發展所影響，上海集優集團的整體營商環境被視為充滿挑戰。概不保證上海集優集團的財務表現可於不久將來轉虧為盈。

(ii) 較上海集優H股市價的溢價

註銷價較近期上海集優H股價格的溢價屬重大。註銷價高於上海集優H股於2018年2月6日後的所有交易日的收市價，於該日後，上海集優H股的市價一直處於下跌趨勢。基於上文「III. 3(ii) 註銷價比較」分節所述概要，註銷價較上海集優H股的收市價而言屬優惠，於最後交易日前的不同期間，溢價範圍介乎約68.42%至138.81%。

(iii) 合併為變現上海集優H股的機會，且股價因交易量少而不會受到影響

誠如上文「III. 3(iii)交易流通量」分節所闡述，上海集優H股的平均每日交易量於公告前期間整體上維持疏落，平均每日交易量為已發行上海集優H股總數的約0.14%。吾等認為，倘合併並無進行或失效，則上海集優H股的交易量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增加乃為暫時情況。鑒於上海集優H股過往的交易量疏落，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或難以於市場上在合理的時間內出售上海集優H股而不會對股價造成重大下行壓力。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合併為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提供退出機會，彼等可按固定現金價格變現其於H股的投資，而不會對市場價格造成干擾。

(iv) 每股上海集優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III. 3(iv)上海集優H股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折讓」分節所述，註銷價較於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0.96%，屬大幅折讓，遠低於自2017年8月21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可觀察到的平均折讓約63.33%。此外，吾等注意到，上海集優於2014年收購Nedfast Investment B.V.，導致上海集優集團賬目中錄得重大商譽，繼而導致其商譽及無形資產佔總資產的比例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倘吾等比較註銷價與有形資產淨值，註銷價1.60港元僅略低於上海集優於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1.62港元，即折讓約1.23%。

(v) 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交叉檢查

誠如「III. 4.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分節所討論，註銷價所隱含上海集優的市盈率及價格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乃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價格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的平均值，即表示註銷價對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vi) 私有化先例

誠如上文「III. 5.私有化先例」分節所述，註銷價較上海集優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以及上海集優H股於所有期間的平均價格遠高於私有化先例的各平均值，即表示註銷價的基準相較市場平均值對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而言屬有利。

(vii) 股息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的股息率為約3.29%，高於上海集優於2018年及2019年基於註銷價計算的隱含股息率約2.95%及2.73%。基於此，支持合併的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可依願將合併的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其他上市公司以實現更高股息回報。

(viii) 不大可能自其他來源獲得具吸引力的建議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上海集優50%以上已發行股份，因此不大可能有其他全面要約或其他收購上海集優H股的建議。

意見及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就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而言，合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集優H股價格為每股1.56港元。建議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或因除牌而暫停交易前監察上海集優H股的價格表現及上海集優H股的流通量。自聯合公告起，吾等認為，上海集優H股市價主要受合併影響。吾等謹此提醒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倘合併未獲批准，上海集優H股價格有下跌(至少於短期內)至聯合公告前約每股上海集優H股0.53港元至0.96港元的風險。倘上海集優H股價格接近註銷價，對該風險敏感的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可考慮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舉行前於市場出售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吾等根據近期價格變動認為不大可能，惟上海集優H股價格仍可能會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前高於註銷價。倘上海集優H股市價超過註銷價，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合併項下的應收金額，則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出售其上海集優H股。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暉
謹啟

2020年12月11日

周暉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其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上海集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上海集優(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上海集優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i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上海集優根據上市規則刊發2020年上海集優中期報告。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審計)
收入	3,324,390	8,394,708	9,027,535	8,478,895
除稅前利潤/(虧損)	(35,836)	145,238	362,382	351,550
所得稅開支	21,748	(13,310)	(85,131)	(98,776)
年/期內利潤/(虧損)	(14,088)	131,928	277,251	252,7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023)	127,371	280,438	253,424
非控股權益	7,935	4,557	(3,187)	(650)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10,028	(19,747)	2,965	11,82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 匯兌差額	7,816	(8,365)	3,585	6,184
指定為套期工具的利率 互換合約的公平值調整	—	—	—	2,134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 有關的所得稅	—	—	—	(533)
年/期內綜合利潤/(虧損) 總額	(4,060)	112,181	280,216	264,6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896)	107,104	284,227	265,147
非控股權益	7,836	5,077	(4,011)	(545)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29)	7.48	19.88	17.96
攤薄(人民幣分)	(1.29)	7.48	19.86	17.89
應付股息	—	65,586	70,764	—
每股股息(人民幣分)	—	3.8	4.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對上海集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上海集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上海集優核數師並無就上海集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宜或有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2. 上海集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上海集優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上海集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上海集優2017年財務報表」)；(ii)上海集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上海集優2018年財務報表」)；及(iii)上海集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上海集優2019年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上海集優2017年財務報表載於上海集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報告(「上海集優2017年年終報告」)第77至184頁，於2018年4月19日刊載於上海集優網站(<https://www.pmcsh.com/upload/1524118976002.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336_c.pdf)。

上海集優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上海集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報告(「上海集優2018年年終報告」)第89至220頁，於2019年4月11日刊載於上海集優網站(<https://www.pmcsh.com/upload/1554973168760.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n20190411720_c.pdf)。

上海集優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上海集優2019年年終報告第87至212頁，於2020年4月16日刊載於上海集優網站(<https://www.pmcsh.com/upload/1587021170117.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0919_c.pdf)。

上海集優2017年財務報表、上海集優2018年財務報表及上海集優2019年財務報表(並非各自所呈現的上海集優2017年年終報告、上海集優2018年年終報告及上海集優2019年年終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均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上海集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上海集優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上海集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上海集優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上海集優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上海集優2020年中期報告第28至62頁，於2020年8月28日刊載於上海集優網站(<https://www.pmcsh.com/upload/1598579600889.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8/2020082800620_c.pdf)。

4.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以及其他借款及押記

於2020年10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集優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7億元，而其他借款則約為人民幣817.6百萬元。於2020年10月31日，若干銀行借款以於德國自用而持有的工業物業的法律押記作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0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集優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0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集優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87.1百萬元。

5. 重大變動

除

(i) 有關合併的本綜合文件所載者外；

- (ii) 上海集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披露者及上海集優2020年中期報告披露者外；
- (a) 與2019年同期(「2019年上半年」)相比，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減少約25.87%，乃由於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尤其是緊固件板塊業務產生的收入下降所致；
 - (b) 與2019年上半年相比，2020年上半年的毛利減少約32.83%，乃主要由於緊固件板塊業務的收入減少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 (c) 純利減少，由2019年上半年的上海集優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4.74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虧損約人民幣22.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上述理由而導致收入及毛利減少所致；
- (iii) 上海集優2020年中期報告披露者外，在新冠肺炎疫情下，行業整體運行仍持續下行趨勢，歐洲及中國汽車市場需求持續放緩，上海集優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隨著國內復工復產有序開展，上海集優集團的國內業務正逐步復甦，但歐洲經濟復甦的趨勢尚難以預估。為應對疫情持續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干擾，上海集優集團致力透過限制不必要的資本開支、項目支出及若干業務活動以保留現金；並借助若干政府援助及扶持措施以提高2020年上半年及其後期間的流動性以及降低成本。上海集優集團亦在適當的時候考慮及實施進一步成本節省舉措，包括重組，

上海集優董事確認，上海集優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為上海集優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上海電氣和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上海集優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上海集優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上海集優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上海電氣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上海電氣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上海集優的股本

(a) 註冊股本

上海集優並無法定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集優的註冊股本如下：

	人民幣元
814,291,4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海集優內資股	814,291,420
911,6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海集優H股	911,652,000

所有上海集優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特別是)股息、投票及股本方面的權利。

自2019年12月31日(即上海集優先前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集優並無發行任何上海集優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集優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除上海集優股份外，上海集優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b) 上市

上海集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上海集優股份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3. 市場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上海集優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12月7及8日的1.56港元，而上海集優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5月22、25及28日的0.53港元。

下表呈列上海集優H股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六個曆月各月的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 上海集優 H股價格 港元
2020年4月29日	0.62
2020年5月29日	0.54
2020年6月30日	0.54
2020年7月31日	0.88
2020年8月31日	0.70
2020年9月30日	0.75
2020年10月9日(最後交易日)	0.95
2020年10月30日	1.52
2020年11月30日	1.52
2020年12月8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6

4. 上海集優於股份的權益披露

(a) 上海集優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上海集優證券及上海集優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上海集優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上海集優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上海集優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上海集優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佔上海集優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周志炎	上海集優H股	156,800	實益擁有人／好倉	0.02	0.00

(b) 主要股東於上海集優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上海集優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上海集優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上海集優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上海集優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上海集優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上海集優股東名稱	上海集優股份類別	上海集優股份數量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關上海集優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佔上海集優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上海國資委	上海集優內資股 ^{附註1}	814,291,420	受控制企業的權益	100.00	47.18
	上海集優H股 ^{附註1/附註2/附註3}	212,747,462	受控制企業的權益	23.33	12.33
	小計	1,027,038,882			59.51
SEGC	上海集優內資股 ^{附註1}	814,291,420	受控制企業的權益	100.00	47.18
	上海集優H股 ^{附註1/附註2/附註3}	212,747,462	受控制企業的權益	23.33	12.33
	小計	1,027,038,882			59.51
上海電氣	上海集優內資股 ^{附註1}	814,291,420	實益擁有人	100.00	47.18
	上海集優H股 ^{附註2}	136,089,062	受控制企業的權益	14.93	7.88
	小計	950,380,482			55.06

上海集優股東 名稱	上海集優 股份類別	上海集優 股份數量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關 上海集優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佔上海集優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SEHC	上海集優H股 ^{附註2}	136,089,062	實益擁有人	14.93	7.88
SEGH	上海集優H股 ^{附註3}	76,658,400	實益擁有人	8.41	4.44

附註：

- (1) 上海國資委及SEG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海集優內資股及上海集優H股中擁有權益，原因如下：
 - a. 上海電氣由SEGC擁有其58.03%權益；及
 - b. SEGC由上海國資委擁有其100%權益。
- (2) 上海電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EHC持有上海集優H股的權益。
- (3) SEG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EGH持有上海集優H股的權益。

(c)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4.上海集優於股份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上海集優董事於上海集優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上海集優的附屬公司、上海集優或上海集優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推定與上海集優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的上海集優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管理人)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上海集優或與《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與上海集優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的任何上海集優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作出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iv) 與上海集優有關連的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除周志炎先生持有156,800股上海集優H股及擬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就其自身於上海集優的實益股權投票贊成合併外，概無上海集優董事持有上海集優任何實益股權而另行賦予彼等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合併；及
- (vi) 上海集優或上海集優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披露上海集優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上海集優並無擁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b) 概無上海集優董事於要約人的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6. 上海集優買賣上海集優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內，上海集優董事概無買賣任何上海集優H股或涉及任何上海集優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上海集優的附屬公司、上海集優或上海集優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推定與上海集優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的上海集優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管理人)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上海集優H股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與上海集優有關連且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買賣任何上海集優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與上海集優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與上海集優一致行動的任

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的任何上海集優聯繫人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上海集優H股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上海集優買賣要約人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上海集優及任何上海集優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8. 披露要約人於上海集優股份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並無於任何上海集優股份或涉及上海集優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除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載「8.關於各方的資料—(5)上海集優股權結構」一節中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上海集優股份或上海集優的投票權；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上海集優的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持有與上海集優的證券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e) 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有關要約人註冊資本或上海集優股份的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概無要約人作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合併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除外)涉及要約人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條件的情況；
- (g) 上海集優中並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h) (i)任何上海集優股東；與(ii)(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上海集優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之間概無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9. 要約人買賣上海集優股份

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或要約人唯一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上海集優股份或涉及上海集優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惟涉及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持有的上海集優股份則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於各情況下均須由執行人員認可，亦不包括代表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上海集優股份)。

10. 與合併有關的安排

(a)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給予任何上海集優董事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合併有關的損失；
- (ii) 除合併外，上海集優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以合併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合併結果或有關合併其他事項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上海集優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b) 與上海集優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合併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銷承諾。

(c) 與要約人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不擬將根據合併收購的任何上海集優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i) 除「董事會函件」一節「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上海集優董事、上海集優近期的董事、上海集優股東或上海集優近期的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關乎合併或取決於合併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i) 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及
- (iv) (i)任何上海集優股東；及(ii)(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上海集優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11. 重大合約

上海集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現時或可能屬重大性質的合約(即並非於上海集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上海集優與上海電氣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海集優集團向上海電氣及其聯營公司出售若干材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部件、其他機械及設備，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
- (ii) 上海集優與上海電氣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海集優集團向上海電氣及其聯營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備用零件、設備、資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 (iii) 上海集優與上海電氣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海集優集團向上海電氣及其聯營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當中包括位於中國上海各區的辦公室及生產現場，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59百萬元；
- (iv) 上海集優與上海電氣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海集優集團向上海電氣及其聯營公司購買貨運、收取並支付水、電及煤氣費、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及
- (v) 合併協議。

12.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集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訟裁，就上海集優董事所知，上海集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的重大訴訟。

1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巴	上海電氣及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己發出同意書以刊發本綜合文件並將其意見載入其中，同時按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4. 服務合約

各上海集優董事均已與上海集優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函。服務協議／委任函為期三年，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上海集優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其後續簽。服務協議／委任函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職銜	服務合約的開始／ 續簽日期	服務合約的 到期日	通知期	應付固定薪酬 (每年)
周志炎	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三個月	人民幣809,000元
張銘杰	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三個月	人民幣876,500元
司文培	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三個月	人民幣876,500元
肖玉滿	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三個月	人民幣766,000元
夏斯成	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三個月	人民幣876,500元
董葉順	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三個月	人民幣160,788元
凌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三個月	人民幣160,730元
陳愛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三個月	人民幣159,860元
孫澤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8日	三個月	人民幣160,788元

上海集優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不包含任何可變薪酬條款。概無上海集優董事在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上海集優董事的薪酬根據上海集優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狀況以及其他國內外公司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海集優董事與上海集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而該等協議或函件(i)於有關期間開始當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iii)屬期限為12個月以上(不論有否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或(iv)上海集優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

15. 其他資料

- (a) 要約人的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區倚天路188號。
- (b) 法巴為上海電氣及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 (c)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為(i)上海電氣；(ii) SEGH；(iii) SEHC；及(iv) SEGC。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公司詳情如下：

主要成員 公司名稱	地址	董事
上海電氣	註冊辦事處：中國上海市興義路 8號萬都中心30樓(郵編：200336)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 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901-903室	執行董事： (1) 鄭建華先生 (2) 黃甌先生 (3) 朱兆開先生 (4) 朱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姚珉芳女士 (2) 李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習俊通博士 (2) 徐建新博士 (3) 劉運宏博士

主要成員 公司名稱	地址	董事
SEGH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二座901-903室	張杰
SEHC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二座901-903室	(1) 張杰 (2) 胡康 (3) 宋國寧 (4) 楊顯軼 (5) 趙明華
SEGC	中國上海市四川中路110號 (郵編：200002)	(1) 鄭建華 (2) 朱斌 (3) 董鑑華

- (d) 上海集優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南四樓，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901-903室。
- (e) 上海集優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該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集優董事會由周志炎先生、肖玉滿先生、張銘杰先生、司文培先生、夏斯成先生、董葉順先生、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組成。
- (g)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h) 本綜合文件、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1)在上海集優網站www.pmcsh.com上；(2)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3)在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上海集優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901-903室直至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期日期(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或合併被撤回或失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可供查閱：

- (1) 上海集優章程；
- (2)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3) 上海集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終報告；
- (4) 上海集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5)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37頁；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39頁；
-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0至82頁；
- (8) 本附錄二「11.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9) 本附錄二「13.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10) 本附錄二「14.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及
- (11) 本綜合文件。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優」)將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上海電氣、上海集優及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0年12月11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a) 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集優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擬進行交易。
- (b) 考慮及酌情批准任何上海集優董事及／或公司秘書獲授權進行按其可能認為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就其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且符合上海集優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並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集優董事會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
2020年12月11日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發佈當日，董事會的成員為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張銘杰先生、司文培先生、肖玉滿先生及夏斯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導致合併協議有效的其中一項條件為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而有關票數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上海集優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投票計算。
2. 上海集優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上海集優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適用情況下，有意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上海集優股東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分別最遲須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其各自的轉讓文件及相關股票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海集優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上海集優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南四樓)。
3. 有權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其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代表委任表格應載有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倘股東授權數名人士擔任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應列明各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有關人士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海集優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上海集優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南四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另一名人士根據該委任人發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由公證人簽署作實。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時間一併送達指定地點。
6.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
7. 上海集優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提供身分證明。倘法人股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海集優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本身的身分證明文件以及該法人股東經董事會或其他合資格機構所授權經公證人簽署的決議案或授權書副本(根據香港法律不時有效的有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除外)。
8. 有意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的上海集優股東須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回條交回(就上海集優H股持有人而言)上海集優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就上海集優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上海集優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南四樓)。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上海集優董事會辦公室在中國的聯絡資料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南四樓

電話號碼：(+86 21) 6472 9900-8111

傳真號碼：(+86 21) 6472 9889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H股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優」)將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H股股東大會(「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上海電氣、上海集優及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0年12月11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a) 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集優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擬進行交易。
- (b) 考慮及酌情批准任何上海集優董事及／或公司秘書獲授權進行按其可能認為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就其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且符合上海集優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並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
2020年12月11日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發佈當日，董事會的成員為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張銘杰先生、司文培先生、肖玉滿先生及夏斯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導致合併協議有效的其中一項條件為(a)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有關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至少由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定義見綜合文件)持有的上海集優H股所附帶75%票數批准，該等票數須為該等股東親身或其代表投票所得；(b)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定義見綜合文件)持有的全部上海集優H股所附帶票數的10%。
2. 上海集優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上海集優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適用情況下，有意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上海集優股東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分別最遲須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其各自的轉讓文件及相關股票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海集優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上海集優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南四樓)。
3. 有權出席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其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代表委任表格應載有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倘股東授權數名人士擔任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應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有關人士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上海集優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另一名人士根據該委任人發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由公證人簽署作實。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時間一併送達指定地點。
6.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
7. 上海集優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代表提供身分證明。倘法人股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海集優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本身的身分證明文件以及該法人股東經董事會或其他合資格機構所授權經公證人簽署的決議案或授權書副本(根據香港法律不時有效的有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除外)。
8. 有意出席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上海集優H股股東須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回條交回(就上海集優H股持有人而言)上海集優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通告

9. 上海集優董事會辦公室在中國的聯絡資料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南四樓

電話號碼：(+86 21) 64729900-8111

傳真號碼：(+86 21) 64729889